



企業領袖必備的法律常識

【幫助別人 - 幫助自己】



- 研習內容：一、遺產的繼承 vs. 遺產的拋棄
- 二、性騷擾之防治 vs. 色狼之處罰
- 三、家暴法 vs. 父母之懲戒權
- 四、正當防衛 vs. 緊急避難
- 五、強制性交罪 vs. 強制猥褻罪
- 六、通姦罪 vs. 性交易
- 七、反詐欺 VS. 防搶

講座：郭中文 老師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法教官
- 新北市婦女會 法律與生活講座 講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班
- 中國暨南大學法學博士班

請問法律是保障好人或是壞人？



一、財產之繼承 VS. 繼承之拋棄

- (一) 王永慶之遺產分配
- (二) 養兒防老與養老防兒
- (三) 財產的贈與以及撤銷
- (四) 天上掉下來之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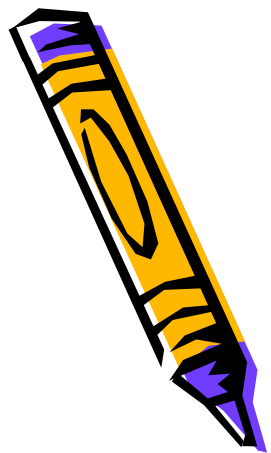


繼承的順序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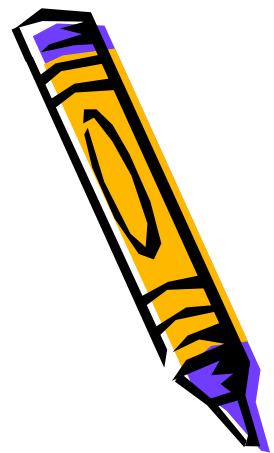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遺產的分配



- 民法第 1144 條：
-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 為遺產全部。



贈與的撤銷



- 民法第 416 條：
-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全面限定繼承



- 民法第 1154 條：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 第 1148 條：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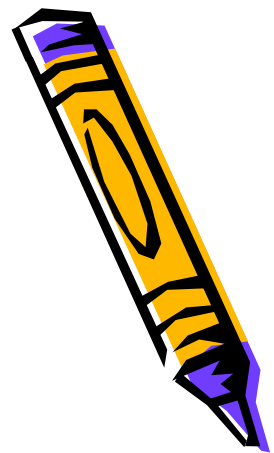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繼承的拋棄



- 民法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遺產特留分



- 民法 1223 條：
-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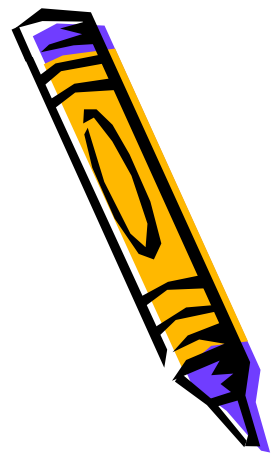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撫養義務的減免



- 民法 **1118** 條：
-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撫養義務的減輕



- 民法 1118-1:
-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王永慶小檔案

學歷 | 小學畢業 **家庭狀況** | 娶3房，共有2子7女

- 重要事蹟**
- 1933年，向父親借200元開米店
 - 1954年，創立台塑公司
 - 1963年，成立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
 - 1976年，成立長庚醫院
 - 1989年，會見當時中共領導人鄧小平
 - 1992年，成立台塑石化
 - 2006年，宣布交棒給7人小組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本報資料室



身家 | 約台幣2203億元，2008年《富比士》雜誌評為台灣第2富人

台塑集團權力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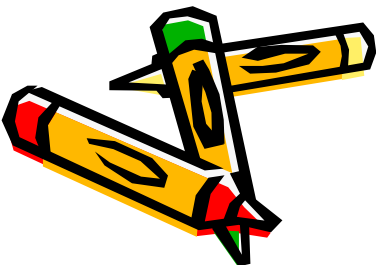
創辦人 王永慶 王永在

7人小組 **總裁** 王文淵 **副總裁** 王瑞華
 楊兆麟 吳欽仁 李志村 王文潮 王瑞瑜

總管理處 總經理 楊兆麟



公司	台塑	南亞	台化	台塑化	福懋	南亞科	華亞科	南電
董事長	李志村	吳欽仁	王文淵	王文潮	王文淵	吳嘉昭	吳欽仁	吳欽仁
總經理		吳嘉昭	洪福源	蘇啟邑	謝式銘	連日昌	高啟全	張家鈺



身每人分34億



■不僅二房長子王文洋(右)與王永慶(左)年輕時長得十分相似，昨晚開記者會自稱是王永慶兒子的羅文源(中)五官也和王永慶相似，尤其是三人的鼻樑同樣挺拔，眉宇神情十分相似。
莊宗達攝，台塑提供

羅文源

王文洋

資料來源：
公司年報、《蘋果》資料室

	昨收盤價	市值
萬張	38.15元	159億元
萬張	46.6元	174億元
萬張	48.65元	81億元
		550億元

合計 964億元

羅氏姊弟爭取遺產3步驟

資料來源：律師岳珍

步驟1

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官司

▶王永慶是否認領羅氏姊弟？
王永慶是否曾扶養羅氏姊弟？
羅氏姊弟可透過DNA鑑定，證明自己確實是王永慶的子女

步驟2

打確認繼承權存在官司

▶羅氏姊弟以和王永慶有親子關係為由，打官司確認3人有繼承遺產

步驟3

打請求給付遺產官司

▶法官根據王永慶的遺產、繼承人人數，計算每個人可以繼承遺產的金額後，作出判決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姚惠珍／台北報導】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964億遺產紛爭戰雲密布，據了解，王永慶的弟弟王永在得知下一代「有人要分家」後震怒，不敢相信阿



遺產官司和解 王文洋分到12億

王永慶案

三娘李寶珠分得86億

【姚惠珍、張欽／台北報導】台塑集團已故創辦人王永慶三房李寶珠已與二房長子王文洋，就國內遺產分配爭議達成和解，除大房王月蘭外，二房楊嬌及李寶珠也成為遺產繼承人，估計王月蘭可分得一六一點三六億元、楊嬌及李寶珠各分八十六點八八億元；王文洋等九名子女則各分十二點四億元。

李寶珠委任律師宋耀明說：「王文洋已承認他母親楊嬌及李寶珠，同為王永慶配偶，同時肯定兩人貢獻，雙方基於維護家族和諧已簽字和解。」李寶珠已向法院撤回確認遺產權存在訴訟。

美國官司仍互不讓步

和解協議載明王永慶台灣遺產五九點八四億元，三名配偶基於「夫妻財產共有制」繼承一半約二九七點九二億元，另一半扣除百分之五十遺產稅後，由三名配偶及九子女均分。

三名配偶方面，楊嬌及李寶珠尊重大房，同意王月蘭可分得二九七點九二億元的五成、約一四八點九六億元，楊嬌及李寶珠各為七十四點四八億元，三配偶可再與九名子女均分扣稅後的一四十八點九六億元，每人分約十二點四億元，加計配偶遺產後，王月蘭共分得一六一點三六億元，楊嬌及李寶珠各為八十六點八八億元。

台灣遺產爭議已和解，但美國官司未見和緩跡象，雙方仍各有主張、互不讓步。據傳，王文洋與李寶珠在簽字後，曾親自將長子王泉仁的喜帖

交給李寶珠，她當場收下並道聲「恭喜」，卻未承諾是否出席。

四房認祖聲請傳二房

此外，王永慶「四房」子女羅文源姊弟三人認祖歸宗案，台北地院原裁定須先和羅家其他子女驗DNA，確認沒血緣關係後，才再確認和王家是否有血緣關係，因羅家其他子女不配合，羅文源昨出庭聲請，傳喚二房王貴雲及王永慶前秘書涂愛玲作證，證明他們曾參與認祖歸宗事宜。

律師徐玲萊說：「王永慶去年過世時，王貴雲曾代表二、三房與羅家見面，要他們晚點認祖歸宗，先不出席告別式，還提到二〇〇四年羅文源繼父曾寫信給王永慶，希望王家能讓羅文源三人認祖歸宗，該信鎖在王永慶辦公桌抽屜內。」



■王文洋（左）與李寶珠（右）達成王永慶台灣遺產官司和解。資料照片





A2 王永慶 第四房疑雲

3姊弟若驗明正

王永慶留千億 大房穩得半 二三房子女將少拿9億

【張欽／台北報導】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身後留下約964億元遺產，律師指出，大房王月蘭除可分得一半，還可與二、三房共10名子女再均分另一半，即有11人均分；昨傳出王永慶還有第四房林明珠，林並為王家生下羅雪貞、羅文源、羅雪映3名子女，律師表示，若3人確是王永慶子女，王的另一半遺產即由14人均分，羅雪貞三姊弟將可各分得34億4200萬餘元。

律 師岳珍表示，依《民法》規定，王永慶的大房王月蘭因為是法律上配偶，若王月蘭嫁給王永慶後沒有增加財產，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她確定可分得一半遺產，以王永慶留下的964億元計算，王月蘭可分得482億元。

此外，王月蘭還可再和二房子女王文祥、王文祥、王貴雲、王雪齡、王雪紅，以及三房子女王瑞紀、王瑞華、王瑞瑜、王瑞慧、王瑞容等10人，再均分另一半遺產482億元，平均每人可分43億8000餘萬元。其中王瑞紀雖是三娘，李寶珠與前夫所生，但被王永慶收養，和婚生子女一樣有繼承遺產權利。

認祖不成 3宗官司要打

岳珍表示，如果羅雪貞三姊弟也加入繼承遺產行列，王月蘭還是可先分到482億元，另外的482億元要由她和王永慶的13名子女均分，總共14人，每人能分到34億4200餘萬元，二、三房子女能分到的，比羅雪貞三姊弟出現前，少9億3000餘萬元。

或是王永慶匯錢給他們當生活費等匯款資料，也可證明王永慶曾扶養過他們。

二房三房 決定權在親屬

至於二房楊嬌，三房李寶珠，甚至第四房林明珠，能否分到遺產？岳珍說：「兩人不是王永慶法律上配偶，須透過親屬會議決定要不要讓她們分？該分多少？」不過，即使親屬會議同意林明珠可分產，因林明珠已死亡，不可能分到，這部分遺產也不能再由3子女繼承。

倘使王永慶有立遺囑遺產，又該如何分配？律師林仁聖說，若王永慶在遺囑中根本沒提到羅雪貞三姊弟，3人可透過官司拿到每人各34億元；即使王永慶在遺囑中擺明3人不能分產，3人還是能依《民法》特留份規定，拿到34億元的一半，即17億元；若王永慶在遺囑中指定給3人高於17億元的遺產，那麼不會出現爭議，若低於17億元，3人仍可透過官司爭取到17億元。



王永慶

王永慶身

個股	持有張
南亞	41.66
台化	37.31
台塑	16.62
台塑美國	70%股權

王永慶964億遺產分配

沒有第4房 有第4房

9.



王永慶家族表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王永慶 第四房疑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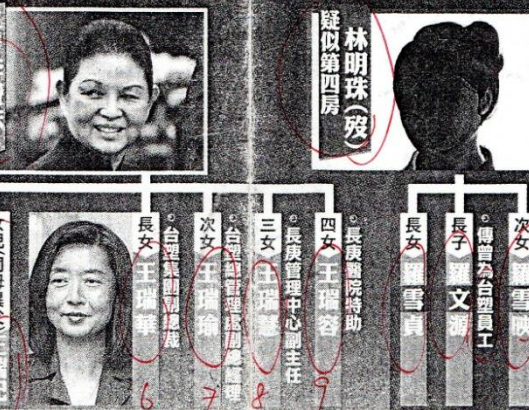
【丁牧群、姚惠珍／台北報導】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近億遺產爭議出現戲劇化發展，繼日前傳出二房長子王文洋寄出認信函給三房要求公布財產，但王文洋說是「大房王月蘭寄的」，昨又冒出王永慶竟還有「第四房」妻子。一名自稱是王永慶兒子的五十二歲男子羅文源，昨舉行記者會表示，他和姊姊羅雪貞、妹妹羅雪映是王永慶親生子女，希望認祖歸宗。

大出刊的《時報周刊》報導，羅文源的母親林明珠在1953年與王永慶交往，雙方情投意合共組家庭，隔年兩人生下長女羅雪貞，後來又生下羅文源與羅雪映姊妹。王永慶去世後，羅文源委託律師查出存證信函要求閱覽遺囑並認祖歸宗。

明德歸後觀念，才決定採取法律行動。若屬實應該是三房。記者問羅是不是希望改姓王？他堅定地說：「是的。」但對於如何確定自己是王永慶之子，以及他與王永慶的互動情形，他不願多談。羅文源的委任律師徐鈴榮透露，羅文源曾在台塑集團的南亞公司任職，王永慶去世時，王家「內部」要求羅家兄妹三人不要出廣告別式，以免引起騷動。徐鈴榮強調，林明珠和子女的存在早於王永慶的三房李寶珠和其子女，理應是三房，羅文源與二、三房子女都見過面，王永慶生前原來要辦理認祖歸宗，但因突然辭世，來不及辦理。

至於羅家兄妹除了想認祖歸宗，是否希望分配王永慶的遺產，徐鈴榮說：「光看長相就能確定羅文源是王永慶骨肉，但其他的法律細節，目前不能透露。」王永慶去世後遺留約964億元資產，律師岳岳表示，如果羅家兄妹三人真是王永慶子女，就有權繼承遺產，各可分得84億4200萬。

林明珠所生之三子女，女生取名與二房「雪」字輩相同，男生則「文」字輩，最後一字與王文洋同為「」字邊。



餘元，王家若不讓羅家三人認祖歸宗，三人還是可透過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方式爭取遺產。

名字為文、雪字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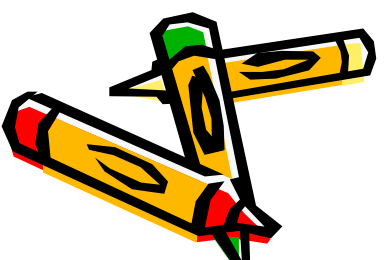
對於羅文源自稱是王永慶兒子，王永慶二房長女王貴雲昨說：「這件事情我完全不知道。」與王永慶共事半世紀的台塑集團高層也說：「我的從來沒聽過。」不過，有台塑老員工私下說：「50、60年前的時空背景不同，希望外界體諒，董事長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仍是不容抹滅。」另有王家親近人士透露：「董事長年輕時愛流個傷，確實有不少紅粉知己，家裡也常因此爭吵。」據了解，1953年時，當時36歲的王永慶高帥又多金，認識不少女性友人，林明珠和王永慶交往時應年僅20歲出頭。傳聞指出，林明珠在1953至1958年間與王永慶在一起，所生三子女取名為「雪貞」、「文源」及「雪映」，與二房五名子女同為「文」字輩及「雪」字輩。羅雪貞1954年出生，等於是1951年出生的二房長子王文洋的妹妹。

「董事長都有照顧」

傳聞指出，林明珠曾到王永慶當時位於「三條通」的舊宅與二房媳婦爭吵，希望小孩認祖歸宗，遭到個性強悍的楊嬌拒絕，拖了好幾年，後來楊嬌拿出一筆錢與林明珠談判，要求「拿錢簽字條走人」，誓言不再糾纏，林明珠後來帶著子女改嫁一名年長的羅姓外省公務員，中間雖曾再和王永慶聯繫，但並不密切往來。上述傳聞未獲王家人證實。最近王家人士僅透露：「應該是有處理好，之後也曾斷續聯繫，董事長應都有照顧。」對於羅家姊弟在王永身後主動發聲，讓外界解讀有爭產圖，王家親近人士不滿地說：「羅現在住的正區豪宅，不就是有照顧嗎？」至於《時報周刊》指羅家三弟亦要求閱覽遺囑，二、三房都根本沒遺囑。



羅文源住在台北市杭州南路上的高級大廈。莊宗達攝



提防兒女翻臉 勿太早分配財產

◎ 年長父母如何避免子女不孝？專家建議，除了維繫好的親子關係，父母也要有風險意識，不要為了避遺產稅，或子女想創業，太早把全部財產給子女，特別是如果有許多子女，忌諱只給其中一人，分產或贈與應盡量公平。

資助也要留老本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林依登舉一個實例，她說：「有一名阿嬤把上千萬元積蓄全給兒子到大陸做生意，結果兒子經商失敗，血本無歸，不敢回台，阿嬤的女兒氣得親太偏心，不再照顧她，阿嬤只好餐風露宿，後來被社福單位收容。」

林依登認為，年邁父母應認清「兒孫自有兒孫福」，即使子女想創業，哀求要錢，資助之餘一定要留老本，不要因溺愛子女，以為錢能換到孝順，早早把財產全給子女。

律師蔡文玲建議，父母遇子女不孝、毆打、虐待或侮辱等，除可聲請保護令或提告送院刑、民事責任，若不想死後財產留給不孝子女，另可存留子女不孝證據，在遺囑中表明不分配給該子女，死亡後法官會依遺囑審酌，裁定該子女喪失繼承權。若立遺囑後子女才不孝，可另立遺囑重新分配財產；而年老沒錢，子女卻不扶養，還可控告遺棄罪，並提民事訴訟要求子女給付養費。

■記者丁牧群

逆子辱父示意圖



1 林作嵩私下給生病的次女10萬元，三個兒子得知後竟跑去砸次女的家。



2 三個兒子還辱罵林作嵩「短命鬼、怎麼不去死算了！」林作嵩一怒提告撤銷贈與兒子土地。

子孫不孝 如何自保

資料來源：
《蘋果》資料室

- 若自己無生活能力，可控告子女遺棄罪
 - 可提民事訴訟要求子女給付扶養費
 - 若財產已贈與子女，可撤銷贈與拿回
 - 若已訂立遺囑，可廢除再立，重新分配財產
- 向當地社會局申請安置、照護及法律諮詢



撤銷贈與案例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2008
09/05

高雄縣施姓男子不滿父親打母親，在父親房子噴紅漆大字「打某(台語，指打妻)施)豬狗不如」，父怒告公然侮辱罪，並撤銷贈與兒子的1500萬元土地。



2007
09/04

男子張化普把千萬房屋給孫，並要求碩士兒子與媳婦以書面保證「孝順、不變賣房子」，但張某認為子媳不孝還盜賣房子，因此撤銷贈與，並控子媳偽造文書罪。

2007
04/13

宜蘭縣冬山鄉吳姓老翁應兒子要求，把市價600餘萬元土地贈與孫子，但兒子不孝。地院根據老翁與子簽署的「孝順及掌管財產處理權」切結書，判決贈與撤銷。

2003
10/29

游姓老翁將房子過戶給外孫，約定外孫要奉養他到往生，但房子一過戶，他便遭外孫虐待，他氣得中風並提告。台北地院判外孫歸還房子。

贈與財產反悔 1年內提告可討回

「一拿了銀子不要老子」兄弟姊妹、妻子與同住的公婆在現實社會中時有所聞，台北市一名計程車司機羅德根將南港區一間公寓送給子女，後來他的車子遇颱風泡水，無法謀生，欠下大筆卡債，但子女卻拒絕給生活費，他氣得提告要討回房子，法官前年判准。

曾原諒就不能告
律師丁昱仁說，(民法)第四一六條規定，「受贈人(如子女)對贈與人(如父母)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因此若父母把財產給子女，子女卻拒養父母，父母可撤銷贈與。法律規定有扶養義務者，包括父子、兄弟姊妹、妻子與同住的公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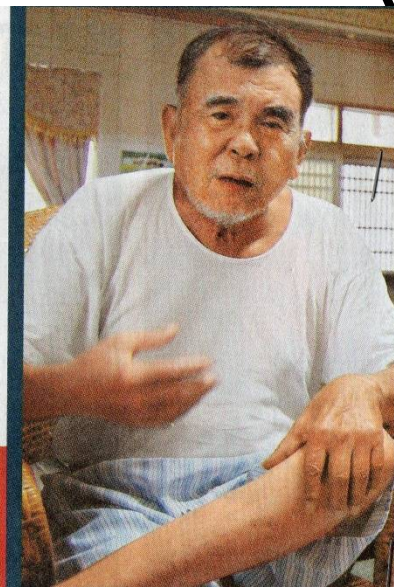
丁昱仁表示，四一六條也規定，「對於贈與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得撤銷贈與。」意即如果是父親贈產給子女，子女卻對父親或母親、兄弟姊妹(父親的直系血親)等對象，犯下公然侮辱、毆打等(刑法)規範的各種罪行，父親可撤銷贈與。

不過該撤銷贈與條文有但書，即須在得知不孝行為的1年內提告，且若曾原諒子女，就不能提告。

■記者郭正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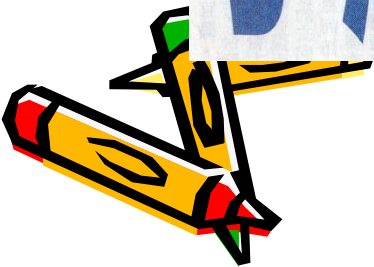
【王吟芳／高雄報導】高雄縣美濃鎮菸葉大老林作崙育有三子二女，四年前他將三筆共一千四百坪、市值約五百萬元的土地，贈與其中兩個兒子，前年又賣地分產，三個兒子各得五百萬元，兩個女兒僅各得九十萬元；去年他得知次女患重病沒錢開刀，私下拿十萬元給女兒，三個兒子得知後竟當面辱罵他「短命鬼、怎麼不去死了算了」。林作崙一氣之下向法院聲請撤銷先前贈與兩逆子的土地，高雄地院日前判准。



■林作崙認為兒子們已分到很多財產，「我拿十萬元給生病的女兒。我這樣不對嗎？」 王吟芳攝

「防不孝條款」奏效

子罵短命鬼父撒千坪贈地





失職父討扶養費 判兒月付3千

【王吟芳、寶智華／連線報導】

高雄縣五十五歲李進興無業又罹病，提告要求當老師的兒子李凱賢每月給他一萬五千元扶養費。高雄高分院審理發現李凱賢從小由祖父母扶養，依《民法》新修正的「扶養義務免除條款」新規定減輕李凱賢扶養義務，判決按月給三千元，全案定讞。

依新規定減輕義務

李進興與父母弟妹失和，曾控告父母竊盜，也曾因傷害母親被法院判刑確定，他昨雖拒訪但仍指出，判決結果不符合他的條件，還要重告。嘉義縣新港藝術高中學務主任李凱賢（二十九歲）則說：「無奈接受，若

能上訴，我一定再上訴！」

法院指出，李進興目前確無能力生活，其子李凱賢雖月入約七萬元，但要負擔祖父母及未成年弟妹的生活費，與姑叔共負祖母醫藥費；又審酌李進興忤逆父母，未全力扶養子女，反將李凱賢丟給他的父母帶大，依今年一月修正的「扶養義務免除條款」新規定，減輕李凱賢的扶養義務，判決每月給三千元確定，不得上訴。

今年一月《民法》扶養義務免除條款修改為父母對子女、子女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為其他不法侵害；或父母對子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子女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父母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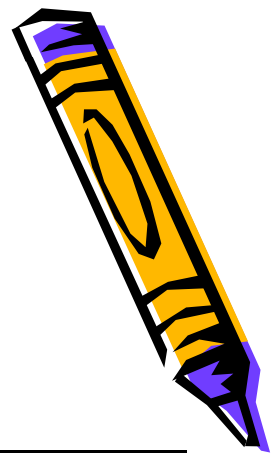


■法院昨判李凱賢（右，寶智華攝）每月須給父親李進興（左圖）三千元扶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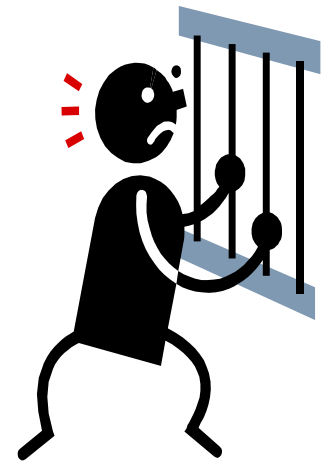




二、性騷擾防治 VS. 色狼之罰責



- (一) 亂開黃腔的後果
- (二) 白目之計程車司機
- (三) 捷運之狼與檳榔西施
- (四) 公車之狼與強制猥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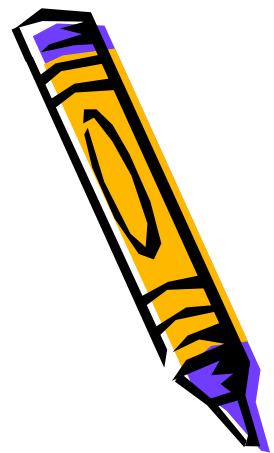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性騷擾之定義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的處罰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告訴乃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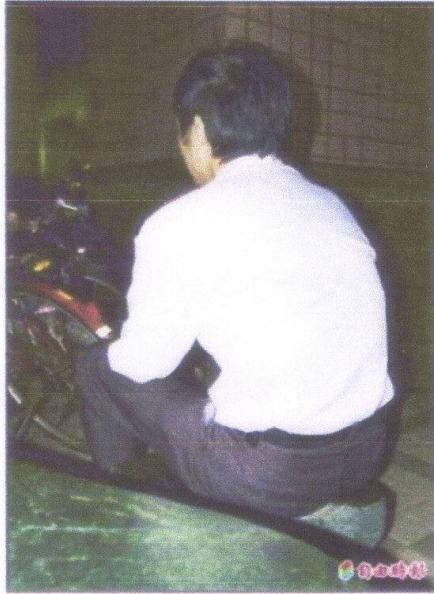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開黃腔賠6千 老婆氣到離婚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9/26 04:11



〔自由時報記者王定傳／台北報導〕職場上不要隨便開黃腔！一名黃姓女子指控，她跟楊姓男子合開卡拉OK店，楊某卻逼她陪酒，先說「不陪就算違約」，接著嗆「沒錢賠的話，就陪我睡」，她氣得提告，楊某喊冤表示，只是開玩笑說「賭債肉償」，但法官認定已達性騷擾程度，判賠6千元定讞，更慘的是，楊妻得知這件事後憤而離婚，楊某真的虧大了。

本案發生在98年12月，38歲黃女指控，她投資新北市一家卡拉OK，與楊某各佔4成股份，契約明定不得擅自解約，否則需付6萬元違約金，沒想到簽約後，楊某要她到店內工作，她看在可領月薪的份上允諾，但工作期間頻遭楊某言語騷擾。

黃女指出，楊某曾以極討厭的口吻說「來！坐我腿上談」，後來到了耶誕節，楊某更進一步要求她當晚陪酒，威脅說「不陪就算違約，如果沒錢賠也沒關係，就用陪睡來抵」；黃女強調，當時還有其他人在場，讓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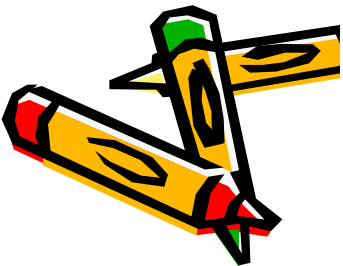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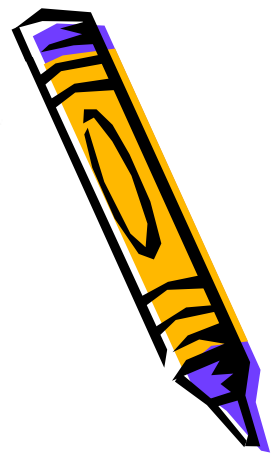
非常難堪，決定離職，並向板橋地院提告，要求楊某應給付任職期間紅利、薪水及性騷擾精神賠償等合計20萬2千元。

楊某澄清沒說「陪睡來抵」

但39歲的楊某解釋說，黃女原從事婚友介紹工作，超愛唱歌且人面廣，他因而拿出20萬元開店，口頭約定黃女只要揪100組客人，就讓她佔4成股份，現場還備有4組小姐輪流陪唱，但開店後黃女只找來3個客人，還只買最低消費，合計才賺1500元，他只好找朋友及親戚來撐場，怎料黃女唱膩了拍拍屁股就走人，才要求給違約金，根本沒說「陪睡來抵」，只記得曾開玩笑說過「賭債肉償」，是黃女曲解他的意思。

一審簡易庭法官傳當時在場的王姓女子，她證稱楊曾以開玩笑口吻說「就陪我睡」，黃女聽了很不開心，認定楊某言語性騷擾，上訴後也遭合議庭駁回定讞。

至於黃女要求給薪及紅利，法官翻閱帳冊發現，該店當月盈餘只有2390元，連房租都不夠繳，且無證據顯示雙方為僱傭關係，這部分被法官駁回。





- 正義姐“抓狼”公車！報警。圍捕直送警局

- 華視 - 2011年9月29日下午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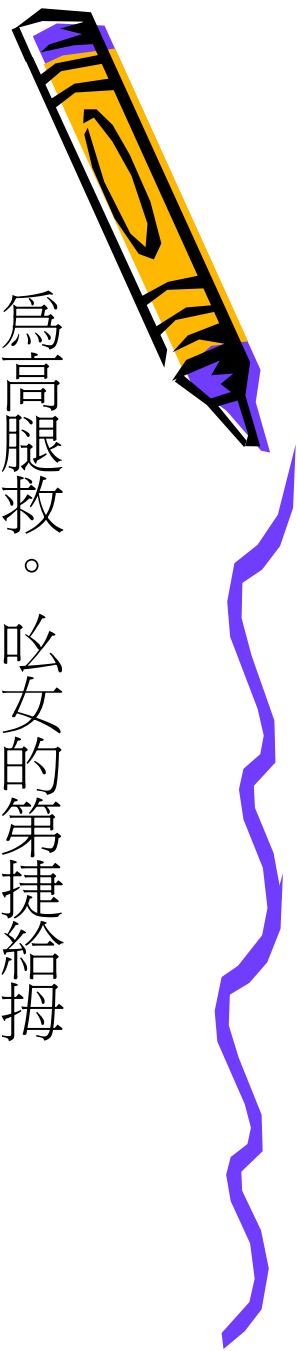
- 相關內容





- 正義姐 " 抓狼 " 公車！報警 . 圍捕直送警局
- 公車上的義行讓這名李姓女子，被封為正義姐，她在公車上看到一名男子，刻意坐在高職女生旁邊，伸出鹹豬手摸對方大腿，被害女學生嚇到不敢吭聲，這名女乘客趕緊通知司機，還大喊要車上的人一起抓色狼。眼看情況不對，色狼扳開車門想逃跑，被其他兩名男乘客合力制伏，司機直接把車開到派出所，正義姐飛奔下車報案，成功將色狼扭送警局。
- 穿著迷彩 T 恤的男子對著車門又踢又拉，打算扳開車門落跑，公車上的男乘客趕快抓住他，一群人在車門邊扭打，還有乘客不小心跌倒。原來這名男子涉嫌伸出鹹豬手，在公車上猥褻女乘客，這時候公車司機透過廣播通知乘客，全車一致同意要把車開到派出所，色狼發現無路可逃，只好束手就擒。





- 能夠成功逮住這批狼得歸功一名李姓女子見義勇為，當時她看到車上空位很多，男子卻刻意在一名高職生的座位旁坐下來，還把鹹豬手伸到對方大腿上，毛手毛腳。被害女學生嚇得根本不敢出聲求救。李姓女乘客發現情況不對，不動聲色通知司機。
- 發現事跡敗露，這名嫌犯企圖落跑，李姓女子還吆喝車上其他男乘客一起抓色狼。因為見義勇為，女的乘客被網友封為正義姐，在中研院擔任約聘雇員的她，在自己部落格打趣說進派出所當證人，還是第一次。其實她正義行為還不只這一次，還曾經在捷運上，揪出報紙男和裝睡男，佔據博愛座不讓位給孕婦，這次熱心拯救少女，果然再次讓人豎起大拇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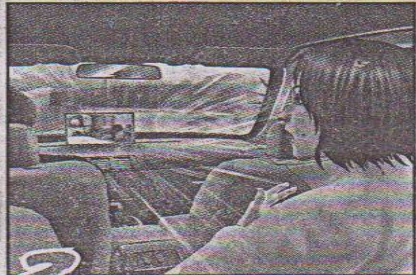




運將車上看A片示意圖



1 呂女一坐上計程車發現司機正在看A片，嚇得不知如何是好。



2 司機邊開邊看，過約5分鐘才把電視轉換到中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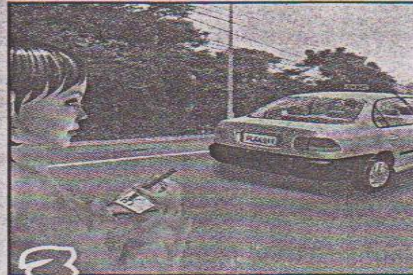
運將車播A片 性騷擾遭函送

〈本報訊〉呂姓女學生去年12月在北市搭乘48歲司機駕駛的計程車時，竟發現簡車上螢幕正在播A片；

約5分鐘後，簡才將畫面切換至中視。呂女記下車號，下車後報警，檢舉簡涉嫌播送猥褻物品罪。

簡坦承確在車上放A片，但呂女上車即換台。檢察官認為，行進車廂是密閉空間，未涉公然散播而不起訴，但仍主動函送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其他司機聽到同行在車上放A片，驚呼：「太離譜啦！乘客上車一定要關掉。」一名女學生則大罵，若司機因此起反應，女乘客安全堪慮。



3 呂女記下計程車車號，報警檢舉司機散布猥褻物品。

老闆摸臀性騷 判刑2月

公訴檢察官陳興男說，女部屬出庭時堅不和解：「就是要色老闆得到應得的教訓！」
（蘋果）昨無法聯繫上羅，不知其回應。
女部屬指控，羅建興（四十五歲）在去年二月她加班時攀談：「我能幫你賺很多錢，有特別要求。」同年四月中，羅又說「妳的部很漂亮，改天要買露一點的衣服給你穿」並利用她拿文件從羅背後經過時摸她臀部。
女部屬事後向羅妻告狀，羅妻與師問時，羅說：「像別的女同事長得中規中矩，不會做出性騷擾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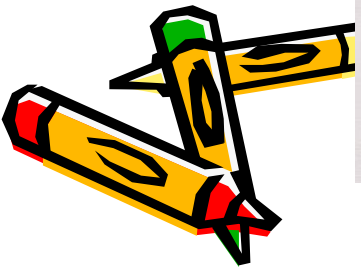
稱長相規矩就不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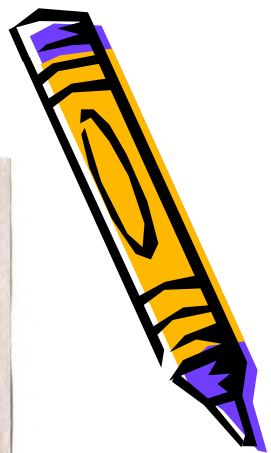
（鄧玉瑩／台中報導）雲泰寬度行銷總經理羅建興對女部屬摸臀，稱讚她胸部亮，要買露一點的衣服給她，她事後向羅妻狀，女同事作證指羅當時坦承毛手毛腳，還不會對「長得中規中矩」的女同事性騷擾。中地院昨依《性騷擾防治法》將羅判刑兩月，可易科罰金台幣六萬元。

遇性騷 注意事項

- 嚴厲制止騷擾者，或大叫引起他人注意
- 用手機等設備拍錄存證時，盡可能將對方全貌和犯行都拍下
- 若遇言語騷擾當下難以錄音，可事後質問暗中錄下
- 報警、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電話113處理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西施搶客 百元就晃奶

拉鍊開到肚臍 裡頭光溜溜 警嘆：難抓



只要買100元檳榔，檳榔西施就會盡酥胸供客觀賞。運將提供

【邱植培、陳為坐／台中報導】露點檳榔西施現身台中市。在靠近中彰快速道路的檳榔灘為了搶生意，檳榔西施幾乎都身穿爆乳護士服搶客，甚至有民眾拍下畫面，只要買一百元檳榔，檳榔西施就會大露酥胸供顧客觀賞。

一名計程車司機向〈蘋

果〉爆料，位於環中路一段的「C罩杯」、「高校生」及「俏女郎」三家檳榔攤，檳榔西施都穿迷你裙護士服，領口的拉鍊幾乎都拉低到肚臍上方，根本就沒穿內衣。

裙底可見內褲

遇到熟客，檳榔西施還會大膽地趴在車窗上，露出乳頭的胸部風光幾乎一覽無遺。如果客人詢問：「買一百元不是可以看看？」檳榔西施還會拉開領口，讓顧客飽覽裸露的酥胸。

該名運將表示，檳榔西施的行徑太誇張，也不見警方來取締，他才在車上加裝攝影鏡頭，拍下過程來爆料。

〈蘋果〉昨前往環中路一段檳榔灘消費，但可能不是熟客，「高校生」

只隱約露點，但從衣服外可以清楚看到激凸，很明顯沒穿內衣，「俏女郎」則是在拿檳榔給記者時，不經意露出胸部。記者也發現，環中路上的檳榔西施都年約二十歲上下，穿著相當大膽，幾乎都穿著護士服，裙底就可看到性感內褲，領口拉鍊拉到肚臍處，只要有車子停靠買檳榔，檳榔西施幾乎都會將上半身靠著車窗，或伸進車窗內。

涉妨害風化罪

〈蘋果〉昨拿畫面到轄區四平派出所詢問，所長黃政堅無奈說：「蒐證不易。」表示每天都有兩班巡邏警網前往查察，但檳榔西施只要遠遠看到警車就會將拉鍊拉上，往後將安排便衣前往蒐證，一經查獲將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裁罰，若違法情節重大，還可能涉及妨害風化罪。

檳榔灘為了搶生意，檳榔西施幾乎都身穿爆乳護士服搶客。 陳為坐攝





△38 準空姐控性騷

「沒當過酒女」

怒遠航影射「酒女就可輕薄嗎」



照片會說話

「綜合報導」遠航爆發已婚總顧問嚴智行涉嫌性騷擾培訓空姐醜聞，嚴智行昨閃電請辭總顧問接受內部調查。遠航則表示，若調查屬實將嚴懲，若不實則提告爆料者和《蘋果日報》；遠航並影射投訴人「S」曾任職日式酒店，離職後挾怨報復，對此「S」澄清自己從沒當過酒店小姐，她說：「（遠航）這公司感覺很沒品，連這種中傷話都說出來，這種邏輯就是酒女就可以亂輕薄嗎？」

嚴

智行昨開手機不回應，但發表聲明稱指《蘋果》和控訴他性騷擾情事均不實污蔑和抹黑，將委任律師追究《蘋果》及爆料者法律責任，在整起事件調查結束前，暫辭總顧問一職。

稱展開內部調查

遠航公關經理楊天佑說，內部已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若真有性騷擾情事將對嚴智行予以嚴懲，但他依《蘋果》刊登照片指「S」疑曾任職日式酒店，遭遠航調查，並否認她是培訓空姐，僅是地勤人員，遭調查後自行請辭，但並非公司因她有酒店背景而要求離職。

有就業歧視之嫌

中華和長榮航空皆表示，招募空服員主要根據語言能力、談吐儀態和應變能力為評分標準，經歷只是整體評估的參考項目之一。
補救業者空勤學園教務總監劉平認為，如果是經由面試通過進入公司，代表表現已受肯定，不可因之前工作經驗而遭否定，否則就有就業歧視之嫌。

若違法可罰50萬

《蘋果》總編輯馬維敏昨回應，爆料者是否曾在酒店上班不是重點，有無被性騷擾才是關鍵，就算曾在酒店上班，也不能被上司性騷擾，一切就讓證據和事實來說話。

彎腰強吻



周二嚴智行約出Lisa，經過林路陰暗處時強拉Lisa的小手。



180公分高的嚴智行彎腰強吻Lisa側臉。

強行攬腰



嚴智行強行攬著Lisa腰際，往東路方向。

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 勞委會 ■ 0800-085-151
- 各縣市勞工局處
- 台北市勞工局：(02) 2720-8889
 - 台中市勞工局：(04) 2228-9111
 - 高雄市勞工局：(07) 812-8330
- 其餘縣市可上網查詢
- www.cla.gov.tw/cgr-bin/SM_theme?page=41dba79d
- 資料來源：勞委會、《蘋果》資料庫



性騷案冷處理 104挨罰10萬

業者喊冤 受害派遣工：公義得到伸張



【施春美、朱正庭／台北報導】104人力銀行旗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未依法處理外派員工職場性騷擾案，上月被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議裁定違法，開罰十萬元。這是全國首宗派遣公司未處理外派員工職場性騷擾而遭罰的案例，104喊冤表示將提出行政訴訟，該名外派員工則直呼：「公義得到伸張。」

只說會積極追蹤

北市勞工局長黃愛真昨說，今年二月十四日接獲三十三歲趙姓女子投訴指出，她被104派遣至台灣微軟公司從事行政工作，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微軟員工聚餐時，一名男性主管對她毛手毛腳。北市勞工局接獲此投訴後，通知104及微軟調查並說明。

黃愛真說，微軟接獲通知後，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召開調查委員會，但趙女的僱主104卻無任何調查程序及補救措施，只表示會「積極追蹤」，而將爭議丟給微軟與趙女處理，依《性平法》可罰十萬至五十萬元，因104為初犯而罰十萬元。

擬提出行政訴訟

趙女昨受訪時直言：「104沒保護員工，被罰款得到教訓是活該，公義得到伸張。我一人對抗104和微軟兩家大公司，是小蝦米對大鯨魚，感謝北市勞工局開罰無良企業，希望僱主以後都能多照顧員工。」

104人力銀行行銷處協理陳力子說，接獲北市勞工局來函告知此案後，即與微軟積極聯絡，並了解情形，並非不聞不問，「104雖未組成調查委員會，但一直密切與微軟了解該案進度。」待收到北市勞工局函文後，將向北市府提出行政訴訟。

官方將專案檢查

台灣微軟公司回應，皆依程序辦理召開性平會，在教育訓練納入兩性平權課程等，而針對北市開罰派遣業者，因尚未接獲公文，無法置評。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楊錫昇表示，下月起將針對全台派遣業執行專案勞動檢查。

今日 提醒你

南港部分路段明停水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進行小區計量工程，明天(23日)上午9時至11時，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以東南、大坑溪以西、研究院路二段61巷1弄以北等範圍內停水，請用戶儲水備用。
網址：www.twd.gov.tw



醫師開講談塑毒因應

後天晚上7時至9時，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4樓誠樸廳有公益講座，由北醫公衛系教授韓柏樞主講「塑戰速決」，分享塑化劑毒害因應之道。網址：www.facebook.com/event.php?id=163383063729553



文薈獎徵文獎金百萬

文建會第10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文薈獎」即起至7月8日徵件，總獎金101萬元，大專社會組、高中職組徵求短篇小說，國中組、國小組則徵求散文。
網址：www.enableprize.tw



新生兒

台北市起至12月供新生兒檢驗，服務34家公私立凡父母其中台北市、出電洽：

館襲胸示意圖



周建仁見被害女學生趴在桌上睡著，竟手，偷摸女學生右胸，見女學生沒察覺。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闖台大圖書館 惡狼4度襲胸

鎖定趴桌休息女學生 被逮厚顏提和解

無恥至極

【李文正、楊忠翰、許敬澄／台北報導】台灣大學圖書館又出現襲胸之狼！一名自稱台大畢業的男子，昨闖進台大圖書館閱覽室，趁一名女學生看書累了，趴在桌上休息時，悄悄坐下來，伸出鹹豬手連續襲胸四次，被害女學生嚇得驚醒，男子卻辯稱「不小心碰觸」。但校方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發現男子根本是刻意伸出狼爪犯案，他被捕後還大言不慚說願與對方和解，被害人堅持告到底。

警

方調查，嫌犯周建仁（二十八歲）自稱台大經濟系畢業，目前在準備會計師考試，所以會到台大看書；由於被害人堅持提告，周建仁後被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辯「不小心碰到」

昨下午二時許，周建仁到台大圖書館閱覽室看書，見一名穿著裙子、T恤的女學生趴在桌上睡覺，起色心靠近被害人坐下，由於被害人未察覺，周建仁竟大膽伸出右手，藉由桌子掩護，從下方觸摸被害人右胸，被害人睡得深沉未發現，周建仁食髓知味，連續伸出狼爪四次，被害人才驚醒大聲呼叫。同在閱覽室的男同學見狀，衝上前攔阻周建仁，並通知駐衛警到場，不過他辯稱：「是不小心碰到的。」

上月已試圖犯案

男同學表示，周建仁上月十二日就已試圖犯案，當時他也在場，被害女同學距他三張桌子遠，因讀書累了趴下休息，周建仁故意坐在女同學旁邊，不時回頭張望，觀察有沒有人注意，隨後伸出鹹豬手，他見狀上前提醒女同學，周建仁慌忙逃跑，沒想到昨天又犯案。被害女同學表示，最近要準備考試，一大早就到圖書

校方將加強巡查

台大主秘張培仁昨說，受害女學生就讀台大碩士班；至於周建仁，張培仁說，他非台大學生，當天是以換證方式進圖書館，校方將加強館內靜靜處監視器設備，並請館方人員加強巡查。

圖書館防狼 注意事項

- 不要單獨行動
- 盡量避免穿著太過暴露
- 盡量避免坐在角落位置
- 遇突發狀況立即高聲呼救，引起注意
- 遇害立即報警求助，掌握破案時效

資料來源：台北市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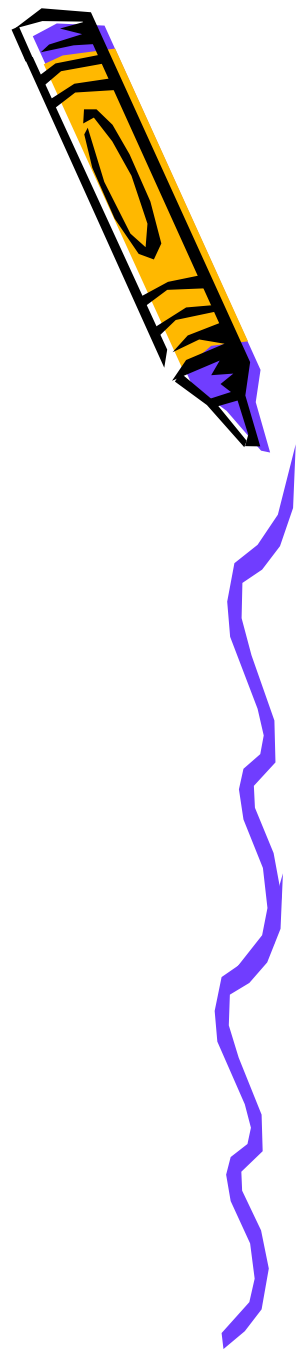
三、家暴法 VS. 父母之懲戒權

- (一) 家暴法適用之對象
- (二) 父母懲戒權範圍
- (三) 保護令之申請



父母之懲戒權

- 民法第 1085 條
-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家暴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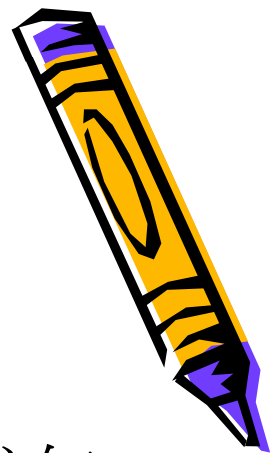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爲。
 -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爲。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適用的對象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
-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保護令的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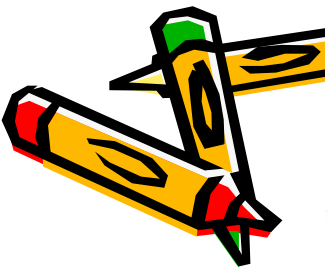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
-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爲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有關『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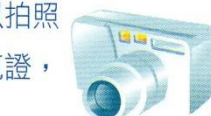

臺灣在民國87年6月24日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犯罪行為，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利對他人進行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做為暴力的藉口。家庭暴力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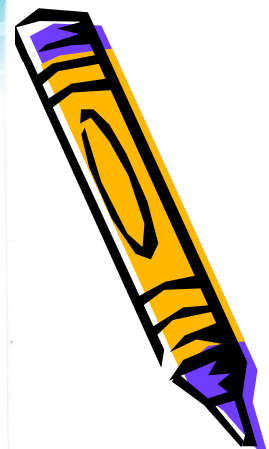
1. 身體的不法行為：舉凡打、捶、踢、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
2. 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
 - (1) 言詞攻擊：辱罵三字經、恐嚇、威脅。
 - (2) 心理或情緒惡待：以羞辱、不實指控、跟蹤、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使對方心生痛苦或畏怖的舉動。
 - (3) 性虐待：強迫發生性行為。
 - (4) 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借貸等。



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 你可以做什麼？

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為確保你的安全與權益，下列事項對你是重要的。

1. 安全第一，儘快離開現場。
2. 打**110**報警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打**113**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
3. 至醫院驗傷並開立診斷書。
4. 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確保自身安全。
5. 對暴力現場的破壞情況加以拍照存證，或對暴力行為予以蒐證，但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6. 尋求法律資源協助，確保自己應有的法律權益；目前民間已有許多機構可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7. 若遭遇家庭暴力事件相關問題，可直撥**113**或**0800-024-995**免付費電話，詢問相關資源。



父擱女管教過當 判拘25天

【張琦珍／台北報導】台北市羅姓男子不滿女兒頂嘴說：「你沒有資格趕我」等話，怒擱女兒三巴掌，妻帶女兒提告，士林地院認為，羅掌擱女兒逾越合理管教範圍，因此依家暴傷害罪判處拘役二十五天、緩刑三年，並交付保護管束，藉以導正他對親子關係及懲戒權行使的觀念。

「嚴重否定女兒人格」

今年三月四日晚上十時許，羅十六歲女兒出遊返家，因大門被反鎖翻牆進入，羅質問她：「你現在幾點才回來？」女兒說：「我是依照媽媽規定的時間回來」，羅罵：「你乾脆不要回來！」女兒回應：「你沒有資格趕我」、「你都不關心我和哥哥」，羅怒擱女兒三巴掌。

羅雖稱是管教女兒，但法官認為羅掌擱女兒造成身體傷害，也嚴重否定女兒的人格，相對於女兒出言頂撞父親的情節明顯過當。羅家昨無人應門，不知回應。

管教子女須知

平時與子女多溝通，遇到問題才有交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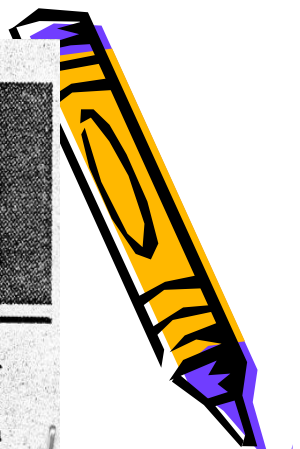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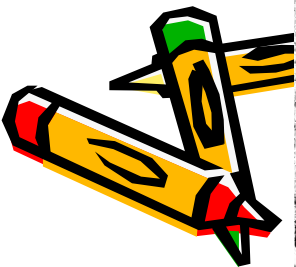
了解子女行為的原因，比制止其行為來得重要

低聲勸阻比高聲叫罵有效

心裡打定主意，絕不打罵，再談論事情

爭執即離開現場冷靜

資料來源：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起訴 夫回國 密容 70次 下毒 婦

水鹽硝酸摻 恨懷妻 錢春買嘲冷 錢菜給夫

【鄧玉馨／台中報導】台中市張姓婦人不滿黃姓丈夫小氣，對家人刻薄，又把同性戀長子趕出家门，在菜裡加硝酸鹽水和清潔劑髒水給丈夫吃，被丈夫裝監視器拍到加料畫面，報警控告她下毒。張婦辯稱只想教訓老公，但檢方認為張婦四個月內加硝酸鹽和髒水次數多達七十次以上，足以讓丈夫慢性中毒死亡，昨依殺人未遂罪起訴她。



做法極端

黃男(五十歲)昨表示：「結婚二十年，我不曾打過她，只對孩子教育理念不同，就用這種蠢方法對付我，她不會道歉，沒有悔意，我不原諒她。」張婦(四十八歲)昨激動哭訴：「我是蠢，蠢得忍他二十年，以為可以等他改變脾氣，改變自私，他用髒話罵我二十年。我向他要買菜錢，他回罵：『這是給你的買B(指屎)錢！』(意即把妻當妓女，付買春錢)這是人過的生活嗎？」

長子生病拒付醫藥費

黃男原是軍人，退伍後僅靠退休俸生活，沒有工作，張婦則是家庭主婦。台中地檢署偵辦時她表示，婚後不滿丈夫小氣，長子從小體弱多病，他不但拒付醫藥費，還要醫師放棄急救；長子就讀台中一中資優班，不給課輔費；長子考上東海大學，也不給生活費，待長子「出櫃」公開同性戀身分，丈夫還將兒子趕出門。

檢方查出，張婦今年三月買了五公斤硝酸鹽，每次用水溶化加入丈夫吃的菜，或用塑膠袋浸泡水、清潔劑水滲進張夫喝的水，企圖使丈夫飲用後，慢性中毒死亡。

今年五月初，黃男發現家裡出現很多不明瓶罐起疑，裝電話錄音機錄到張婦告訴長子欲毒死他，就在客廳

和陽台裝監視器，拍到張婦下毒畫面，報警處理，警方隨即在家中搜出她買的硝酸鹽。

張婦否認企圖殺人，她說：「電視上說硝酸鹽是清潔劑的一種，吃了會肚子痛，我要讓他肚子痛，讓他知道兒子生病的痛苦，教訓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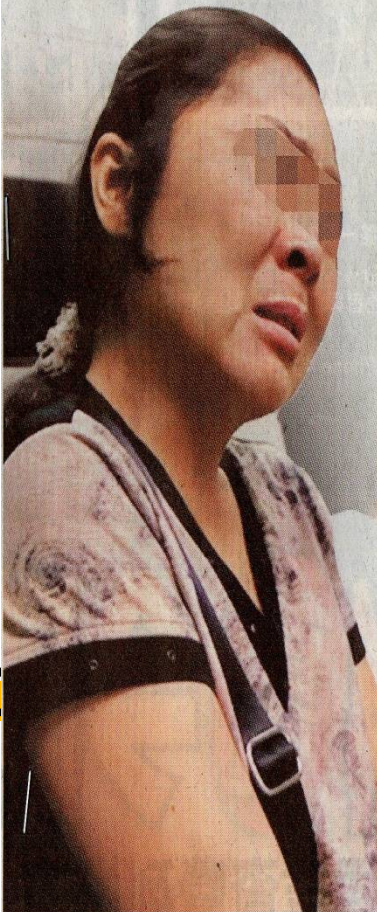
硝酸鹽過量會休克

檢察官調查發現，張婦下毒達七十次以上，逾越教訓程度，認定她有殺人犯意，昨將她依法起訴。台北榮總臨床毒物科主任醫師楊振昌表示，平常吃的蔬菜也有硝酸鹽，少吃不會有事，若吃的量太多，會經由胃腸道細菌作用，轉變成為劇毒的亞硝酸鹽，可能引發頭暈、嘔吐甚至缺氧導致休克死亡，也會有致癌風險。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文楨表示，長期婚姻關係失調，很容易出現極端的解決方法；且常因溝通不良，當事人往往對另一方的怨懟渾然不知，更加深彼此的誤會和仇恨。他建議，夫妻若遇難溝通或無法解決的障礙，可向縣市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求助。

動新聞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只要我老子還活著，我永遠回不去，我也永遠不會回去
只要我父親不死，我永遠見不到我媽媽，她也見不到我

張婦的長子在部落格寫文章表達對父親的怨恨。 翻攝畫面

張姓婦人不滿丈夫小氣，在菜裡加硝酸鹽水和清潔劑髒水給丈夫吃，昨被依殺人未遂罪起訴。 資料照片

父母吵架殃及孩子案例

2009年4月 台中縣涂姓男子和妻子吵架，盛怒下拉8歲兒子和5歲女兒離家，說要帶孩子去死後，開車撞電線桿，父女喪生，兒子骨折。

2008年8月 高雄市林姓計程車司機酒後跟妻子激烈口角，憤怒中引爆瓦斯，波及18歲女兒，3人皆嚴重灼傷。

2007年8月 桃園縣吳姓男子與同居女友大吵後，搬瓦斯揚言同歸於盡，吳男在瓦斯瀰漫中點菸，瞬間引爆瓦斯，將2歲兒子從8樓臥室震飛墜落至1樓中庭，活活摔死。

2006年11月 桃園一對酒醉夫妻大吵，2歲兒子哭鬧，父親一邊安撫兒子，一邊聽妻子嘮叨，一怒把兒子摔向牆壁，造成兒子右腿骨折。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0809-012-555 傳真專線 0809-013-666
丁愛路141巷38號 總機 (02)6601-3456

編輯部 電話：(02)6601-9595 廣告部 商
傳真：(02)6601-9995

每天38童受虐 親人施暴居多

彰化縣發生令人痛心的兒童受虐案，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兒虐人數逐年增加，從2005年9800餘人，到2006年首度破萬，去年更高達1萬3703件，平均一天就有近38件，創歷年最高。兒童局長簡慧娟解釋，這是因《家暴法》通過後，民眾通報意識增加，使得隱藏的兒虐黑數浮現，「過去黑數約是正式通報案的6倍。」

需靠鄰居幫忙通報

簡慧娟說，兒虐案件中，被父母、親人與保母虐待的比率高達80%，陌生人較少；至於兒虐家庭背景，「跟錢或教育程度不一定有關，博士虐兒的也有。」多是家庭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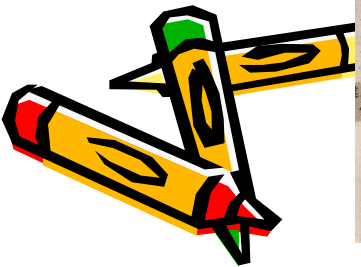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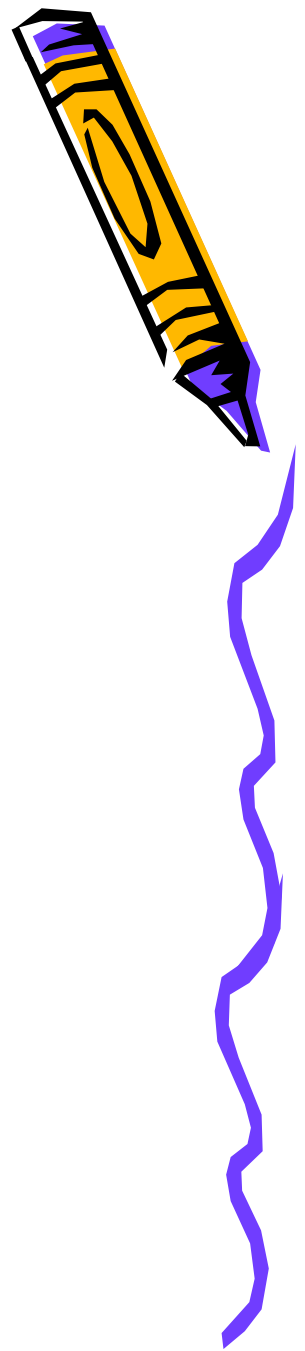
有問題、夫妻不和，或父母有藥、酒癮與精神異常等問題。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王育敏分析，通常發生兒虐都是父母吵架，把小孩當成報復工具，或小孩剛好哭鬧，成為父母遷怒發洩對象。她強調：「通常兒虐不會只有一次。」

王育敏強烈呼籲民眾要有「雞婆」態度，「如果聽到鄰居小孩淒厲哭喊，伴隨大人打罵，應馬上通知警方或社政單位。」簡慧娟也表示，左鄰右舍都要提高警覺，若發現疑似兒虐，可去電110報警或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社工若查證屬實會列為「高風險家庭」，定期查訪協助，避免悲劇發生。

■記者王玉樹、王家俊

廣告：0809-018-588 (04)3600-9922#807 (07)969-7711#811 分類廣告：0800-588-668 發行部 電話：(02)6601-6789
傳真：(02)6601-8866 (04)3600-7663 (07)968-7997 傳真：(02)8177-7077 傳真：(02)6601-6499



釘死病妻判9年 翁要上訴怎不判我死



更新日期: 2011/09/23 06:30

蘋果日報



【劉志原／台北報導】84歲老翁王敬熙不忍年邁愛妻摔斷腿又飽受巴金森氏症所苦，去年底迷昏妻子後，用鐵鎚把螺絲起子釘入她頭顱致死，落網後還抨擊我國若有安樂死，「我何必親手把我太太殺死？」一審認定他手段兇殘，妻子腦漿曾遭攪動，但考量他案發後自首又年邁，減刑後昨依殺人罪判刑9年。但他一心求死，聽判後怒嗆法官：「為什麼不判死刑？」強調將上訴求死。

昨宣判時，王敬熙因重聽揮手表示聽不到，法官指示通譯到他耳邊說：「你殺人罪成立，判9年。」不料，他竟嗆法官：「為什麼不判死刑？殺

人者死，為何不是死刑？」審判長答覆：「不服可上訴。」他立刻回話：「那我要上訴！」王步出法庭時，公設辯護人告知：「你因為自首可以減刑。」他停下腳步說：「那我自首是錯了嗎？」接著「哈、哈」苦笑兩聲，由法警帶走還押。

部落格預告安樂死



王敬熙兩個兒子旅居美國，妻子孫元平（79歲）罹患巴金森氏症，但去年中秋節後跌斷髌骨，須坐輪椅，由王與看護照顧。但他不忍愛妻受病痛折磨，竟籌劃親手讓妻子「安樂死」。去年12月5日，他先在部落格寫「王老頭對王老太婆說：『妻在夫前死』是老妻的福氣。王老太婆說：我同感焉，然則何能？王老頭說：必要時我把妳殺了就是。」

同年12月26日上午9時許，王氏夫婦住處傳來一聲淒厲慘叫聲「啊」，王敬熙隨即打電話報警自首：「我殺死我太太。」警員到場赫然發現主妻氣絕坐在椅子上面對窗外，頭顱竟插著一把螺絲起子，且9公分金屬部分全沒入頭顱。

螺絲起子鑽額致死

王敬熙坦承當天上午先親手為愛妻煎蛋、加上熱狗及麵包，當作妻子最後一餐，餵妻吃完早餐後，騙妻服下4顆FM2安眠藥，待妻子昏睡後抱她至窗前迎著陽光安坐，再用鐵鎚將螺絲起子敲進她前額，見妻子痛到大叫醒來，他還用力將起子繼續敲進頭顱並攪動，14分鐘後妻子斷氣。

王敬熙受審堅稱：「我認罪，但沒有錯，二、三十年前就與太太達成共識，如果重病無法自理生活就安樂死，太太也沒反對。」還強調不忍見愛妻受病痛才結束她生命，提出《陪你到最後》及《我不是殺人犯》兩書當證據。《陪你到最後》是描寫一名男子照顧乳癌妻子過程，妻子主動要求安樂死的故事；而《我不是殺人犯》則描述醫師在病患再三要求下，為車禍癱瘓年輕人注射藥物安樂死的經過。

哽咽控訴制度殺人

王敬熙受審時還當庭哽咽拍桌痛批「制度殺人」，並表示：「如果早點通過安樂死政策，我何必親手把我太太殺死？」要求法官判死，否則「若放我出去，我不是逃亡就是自殺」。

但合議庭認為，王妻在痛苦中死去，王敬熙應訊時情緒也一再波動，「死者無法安寧往生，生者無法獲慰藉」，與他所稱「安樂死」、「長痛不如短痛」理念不合，認定他犯下應處10年以上重刑的殺人罪，但審酌他自首且年逾80歲，依法可減刑兩次，且檢方也建請從輕量刑，因此判刑9年。

最快89歲假釋出獄



病歷
姓
生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病人 邱，出生於西元 19 年 月 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乃由同意人 邱 主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同意在臨終或無生命

徵象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包括

- 不施行 施行 氣管內插管
- 不施行 施行 體外心臟按摩
- 不施行 施行 急救藥物注射
- 不施行 施行 心臟電擊
- 不施行 施行 人工呼吸
- 不施行 施行 人工呼吸器
- 不施行 施行 其他救治行為

同意人簽名： 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電話： 與病人之關係： _____

日期：西元 2011 年 月 日 時 分

見證人 1 簽名： _____ 與病人之關係： _____

見證人 2 簽名： _____ 與病人之關係： _____

廢止「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醫師簽名： 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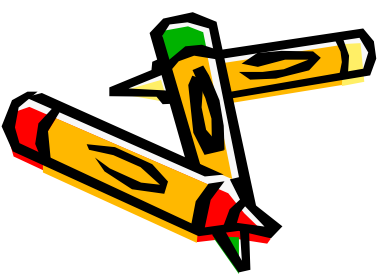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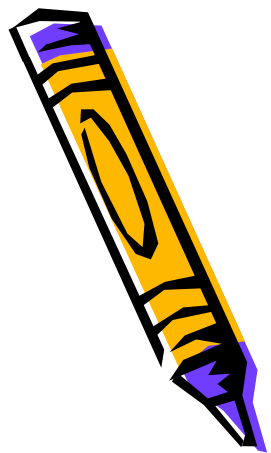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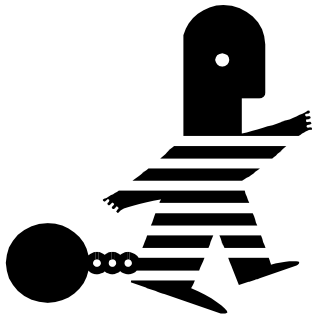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病人之關係： 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一份病友收執，一份夾存病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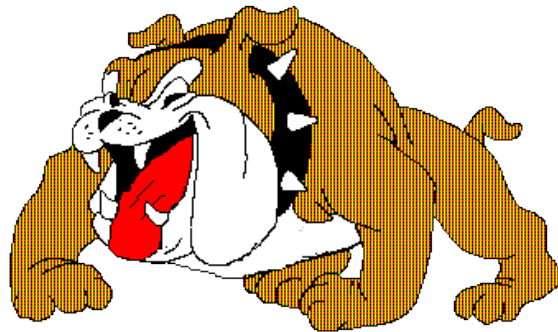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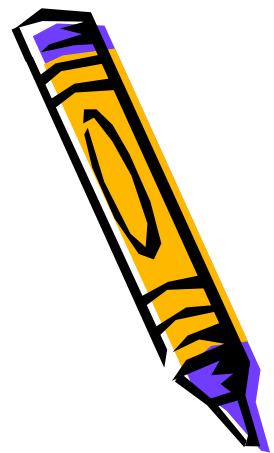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四、強制猥褻罪 VS. 強制性交罪



- (一) 5 至 10 秒之襲胸案件
- (二) 恐龍法官引發公憤
- (三) 計程車之狼與強盜殺
人



強制性交罪



- 刑法第 221 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強制猥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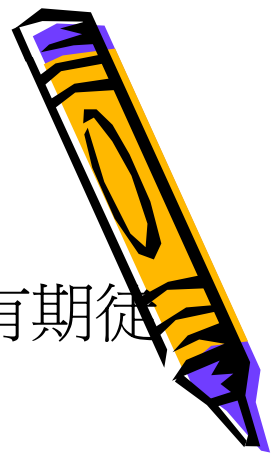


- 刑法第 224 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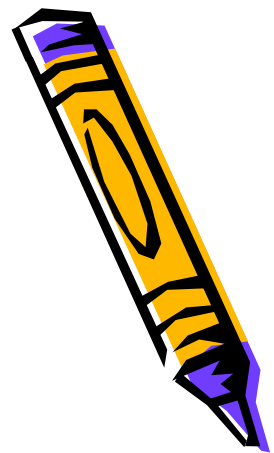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加重強制性交罪

- 刑法第 222 條：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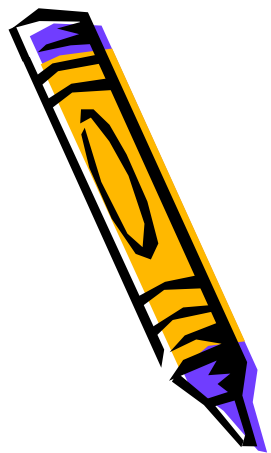


強制性交結合犯



- 刑法第 226 條：
-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7萬人嗆「恐龍法官下台」 性侵幼童擬重判7年以上

【綜合報導】人民的力量最大！日前連續兩起法官輕判女童遭性侵案，引發逾27萬網友怒吼，網友組成的正義聯盟和兒少團體連日除要求修法，並揚言號召群眾上街頭要求開除「恐龍法官」。眼看民怨爆發，司法院和法務部昨雙管齊下緊急滅火，司法院表示已發函主管機關法務部，建議修訂《刑法》相關條文，把性侵7歲以下幼童者全面依加重強制性交罪重判7年以上，法務部也順應民意，將在本月14日開會修法。

法務部官員表示，可能朝向修改引發詬病的《刑法》227條，明確區隔受性侵害未成年男女的年齡，例如若受害者是0到7歲，加害者刑度在7年以上；7到14歲的刑度3年以上至10年；14歲到16歲的刑度則是6年以上至5年。

友連署要求恐龍法官下台，另也將發起一人一玫瑰的「白玫瑰運動」，控訴恐龍法官讓一根根的刺刺進父母心中，並發起一人一信給司法院，要求盡速推動《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淘汰不適任法官，若司法院不回應，將號召大遊行走上街頭。

這兩件荒謬判決立即引爆民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訴求開除法官的活動，截至昨晚已有逾27萬8千名網

友連署，活動召集人曾香蕙表示，他期待司法改革不是喊口號，而是確實執行。

盼設專家證人制

而兒少團體日來一一跳出來痛批荒謬判決。家扶基金會前天發起一人一信嗆法官及投書總統府活動，要求修法，勸馨基金會、司改會和正義聯盟等團體昨呼籲：

下周將統一標準

這次引發外界批判的最高法院動作更快，為平民怨，將在下周二召開刑庭會議，討論性侵害幼童案件中「是否違反幼童意願」的認定標準，一旦做出統一見解，全台法官將一體適用。

不過，勸馨基金會和正義聯盟昨仍緊迫盯人，舉行記者會表示將號召百萬名網

友連署要求恐龍法官下台，另也將發起一人一玫瑰的「白玫瑰運動」，控訴恐龍法官讓一根根的刺刺進父母心中，並發起一人一信給司法院，要求盡速推動《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淘汰不適任法官，若司法院不回應，將號召大遊行走上街頭。

引爆全民憤怒的兩件幼童性侵害案，一是高雄縣男子林義芳今年2月對一名6歲女童性侵犯得逞，林嫌被檢方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處7年10月重刑，但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竟以女童當時無反抗，就認定色狼「未違反女童意願」而與之性交，改以罪責較輕的「與未滿14歲女性性交」輕判3年2月。

這兩件荒謬判決立即引爆民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訴求開除法官的活動，截至昨晚已有逾27萬8千名網

輕判爆民怨

府湧1714件投書 馬表態修性侵法

【晏明強、魏斌／連線報導】連續兩起法官輕判性侵害未成年女童案，引爆27萬民眾憤怒連署要求法官下台，龐大民意壓力也燒向總統府，成千信件電話及電郵湧入，也讓原不評論司法個案的馬英九總統決定表態。

司改應貼近人民

馬英九昨天表示，希望司法人員對女童被性侵案的處理，不能與社會觀感有落差，他已與法務部交換意見，將針對《刑法》第221、227等條文推動修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未來在修法過程中，也會邀請兒童保護團體參與，馬還強調：「司法不能孤立，更不能成為知識和權力的傲慢。」須貼近庶民感受。

馬英九昨參加高雄舉辦

律師節慶祝大會時，主動對女童被性侵案發表看法。他提及，總統府已收到1714件的電郵及電話，馬還當當念出其中一封來信，表達他對民意都聽到了，而昨也有一位有兩個女兒的母親投書平面媒體，向同樣有兩個女兒的馬總統喊話，希望他既身為台灣大家長，有權力也有責任去阻止這樣的事惡化。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說，近日民眾信件及電話密集湧入，而總統府網站國是論壇也有許多留言，盼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更有民眾揚言，不排除以選票表達憤怒。

另外，對民眾強烈要求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退場機制，馬英九也說，已要求盡快將「法官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他強調司法改革要能以貼近人民的感覺為主，不是只有少數菁英的工作。

民眾怒吼

政府遲鈍

小文
20歲 服飾業



孩子沒有性意識，性侵一定是違反她的意願。20幾萬網友怒吼，政府才覺得事態嚴重，真是反應遲鈍。

本該重判

鄭先生
52歲 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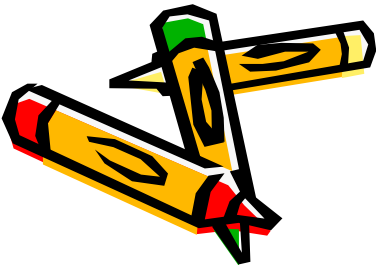
本來就該重判！政府永遠慢半拍，不會把民眾痛苦擺在最前面，要是今天是法官女兒被性侵，會這樣判嗎？

人神共憤

呂小姐
31歲 物流業



法官是白癡嗎？小女生哪有什麼要不要發生性行為的？性侵害未成年入本來就該重判，這是人神共憤的事耶！



患固定型戀童症

性侵累犯出獄 警繃神經

盼做到無縫銜接治療 鄰居「十分擔心」

【連線報導】性侵女童累犯許榮洲昨出獄，各界莫不繃緊神經！昨清晨6時許，許榮洲在母親、警方陪同下出獄，他向獄政人員致謝，表達「希望大家都能夠給他機會。」但回到三重住處前，擔心受到媒體打擾，母子倆隨即下車，行蹤成謎；警方表示，將不定時訪查、監管7年，降低他再犯案風險。

男子許榮洲（34歲）13年前當兵放假期間，於台中一家保齡球館廁所性侵6歲女童，被判8年6個月，他服刑時表現良好假釋，7年前於桃園工作時，又誘騙2名5歲女童以手指性侵判刑入獄。他遭精神科醫師鑑定為固定型戀童症患者，再犯率高，他昨服刑期滿出獄。

母盼兒有新生活

台北縣婦幼隊指出，昨凌晨2時許，4名官警開車接許母南下台南，清晨6時抵達

台南監獄，由許母辦出獄手續，警方還破例在獄中替他辦理登記報到手續，再載母子倆回北縣三重老家，車上母子倆鮮少交談，上午10時許下三重交流道時，許榮洲得知家門口有媒體守候，要求下車離開。

台南監獄政戰主任陳寶義表示，許服刑期間表現正常、無違規紀錄，也從未聽許男討論有關性侵案情，昨出獄時，他也沒有特殊的情緒起伏，僅離開時致謝說：「感謝照顧，希望大家都能夠給他機會。」

許母則難掩欣喜說：「希望未來兒子的新生活能很順利。」

台南監獄指出，為防止許榮洲出獄再犯，除請醫師、教授、宗教團體輔導外，監獄長也親自面談，一個月前已將許男的評估治療資料，函送台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通報台中縣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檢警等單位，加強訪查及社區監管，做到無縫銜接治療。

每半年警局報到

北縣婦幼隊副隊長蔡琳說，警將他列為治安顧慮人口，並成立專案小組，由三重警勤區派出所、偵查隊，每月各查訪一次，藉由交談了解其身心狀況監控，每月縣警局會同相關單位開

會檢討，而許男每半年也要主動到分局報到，觀察時間至少7年。

許榮洲住家的鄰居昨皆指稱對許男「沒什麼印象」，曾見過許男的鄰居

說：「他看起來很憨直，聽說他在軍中曾被欺負。」鄰居聽聞他曾犯下3起性侵女童案，均指稱十分擔心，並呼籲警方多設巡邏箱、加強巡邏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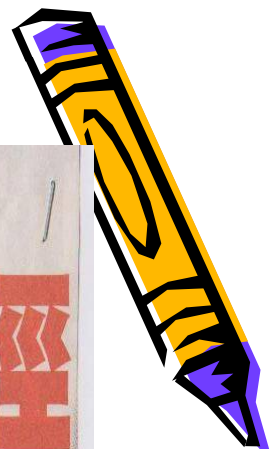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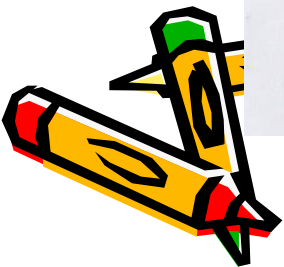


動新聞 上網看

www.
appledaily.com

■性侵女童累犯許榮洲昨出獄，其住家附近有托兒所，老師強調絕不讓幼童離開視線。

謝昇璵攝



大法官同意權 藍「吐血投票」

「塑化劑救了他們4人」 綠委全數缺席

【羅暉智／台北報導】立法院院會昨行使大法官的同意權案，雖綠委全數缺席、部分藍委跑票，但在藍營院、黨複式動員固票下，多數藍委自稱「含淚」、「吐血」投票的情形下，四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跨越門檻，將於十月一日上任，任期八年，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底止。

被提名人爭議多

四位新任大法官為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陳碧玉、最高法院法官黃璽君、台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羅昌發與台大國發所教授湯德宗。

這次大法官提名一波三折，原提名遭批為「恐龍法官」的邵燕玲，馬英九總統為此還率副總統蕭萬長與司法院長賴浩敏道歉滅火，並換上湯德宗，卻又爆發



黃璽君 (59歲)
現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爭議 在最高行政法院連續5年考績被打乙等



羅昌發 (55歲)
現職 台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爭議 曾擁有楓葉卡



湯德宗 (55歲)
現職 台大國發所教授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陳碧玉 (62歲)
現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爭議 曾擁有美國籍與綠卡

陳碧玉曾擁美國籍與綠卡爭議，另羅昌發也曾擁楓葉卡（加拿大永久居留權），黃璽君也有連年考績乙等的負面形象，藍委放話對陳碧玉的同意票投不下去，民進黨團更對四人全力杯葛。為讓四人過關，國民黨全力疏通，動員幹部打電話給黨籍立委固票，連政務委員與部長等也被動員，昨僅王進士與劉銓忠兩黨籍立委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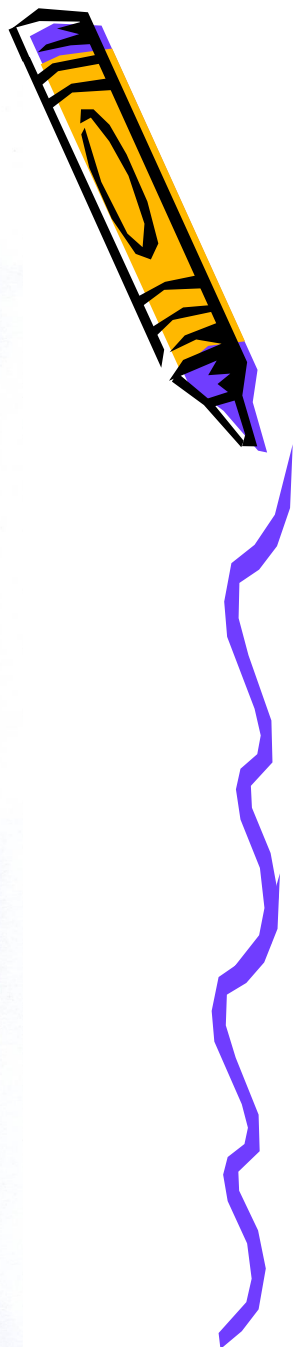
陳碧玉 69票最低

然而，昨仍有藍委跑票。陳碧玉獲最低的六十九張同意票，兩張不同意票與兩張廢票；黃璽君獲七十一張同意票，無效、廢票各一；湯德宗獲七十二張同意票，一張不同意票；羅昌發則獲出席全數的七十三張同意票。藍委坦言，塑化劑風暴救了

四位大法官，加上民間團體不滿而棄守，形同暗助同意案過關。

趕進度審錯法案

立法院昨也三讀通過《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出廣播、電視頻道執照時，將由現行審議許可制，改為可彈性決定採評審、招標等；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限延長至九年，評鑑頻率延長為三年一次。立法院趕在本會期最後一天挑燈夜戰法案大清查，但忙中出錯。原本朝野協商僅處理法務部、外交部等部會相關組織的組織法，但議事人員抄錯，竟將內政部相關組織的組織法也交給會議主席宣讀並完成三讀，民進黨團發現有異，院會暫停，最後決定由民進黨團提出復議，但因現場人數不足，復議案擱期處理。



老手要退 菜鳥怯場 找嚙劊子手 國慶後 槍決 10死囚



更新日期: 2011/09/27 06:30
蘋果日報



獄中死囚增至51人

【綜合報導】法務部今年3月槍決5名死囚後，半年來又有16名死囚陸續被判刑定讞，人數已暴增至51人，法務部規劃在國慶日後槍決10名死囚，但全台負責執行死囚槍決的法警槍手（俗稱劊子手）只有10多人，且得背負沉重心理壓力，最近一位擁有槍決80多名死囚經驗的劊子手欲退休，竟驚動檢方高層強力慰留，深怕槍決死囚任務開天窗。

法務部高層透露，先前傳出中秋節後執行槍決的說法有誤，目前規劃在國慶日後進行第三波槍決。此波槍決死囚標準仍以「被害人數多，手段殘忍，達人神共憤程度」為主，其中殺人魔王陳瑞欽為詐領保險金殺害6名至親，最有可能面臨槍決命運，另犯下性侵殺害台中女保險員的陳金火、廣德強，也可能列在槍決名單。



由於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堅拒執行死刑，導致死囚人數逐年累積，部長曾勇夫去年接任後，就有44名死囚待槍決，台灣高檢署本有2名資深劊子手，都有20年經驗以上，去年又增加4名新血，但去年4月30日曾勇夫第一次槍決4名死囚，其中一名死囚未一槍斃命且欲起身，嚇壞2名菜鳥劊子手打退堂鼓。今年3月再槍決5名死囚，半年來又有16名死囚陸續被判刑定讞，人數已暴增至51人。

沒想到最近一位擁有20年槍決經驗的劊子手欲退休，據指出，這名55歲資深劊子手，執行槍決經驗豐富，死在他槍下的死囚超過80人，當年台灣首惡陳進興就是在他的槍下伏法，與另名槍決過40多名死囚的劊子手，被台灣高檢署倚為刑場「左右手」，只要他們出任務，刑場就不會出亂子。

1老手曾處決80人

這名資深劊子手身高約170公分，身材削瘦，面相斯文，兩眼炯炯有神，跟傳統印象中滿臉橫肉的劊子手截然不同。他說，當年當兵時負責前總統蔣經國的維安工作，擔任七海官邸中衛區侍衛，「長官應是認為我膽識夠，有些新手在刑場內會怕，槍拿不穩打不準，刑場內跟平常練槍打靶是不一樣的。」

資深劊子手透露，槍決80多名死囚中，印象最深刻的是陳進興，「當時長官怕我有壓力還問我行不行，我二話不說就答OK。陳進興臨刑前異常地安靜，完全沒外界形容的窮兇惡極嘴臉。」他向《蘋果》指出：「我在中國還有姊姊，想趁五五退休專案早一點退休到中國看看，但後來長官多次請託我留下來幫忙，我只好明年再辦退休。」

行刑1次只領3千元

據指出，台灣目前執行死刑的劊子手，分由台灣高檢署、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等高分檢的二審法警擔任，工作特殊、壓力大，津貼卻少得可憐，以往劊子手的執行費一次200元，最近才調升到3千元，且算次而非算人頭，全台僅10餘名法警是較有經驗劊子手，且一做就是一、二十年未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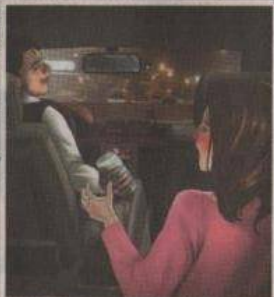


運將載醉女 兩度圖性侵

假意扮心靈導師 硬上不成憤將女丟路邊

運將逞慾示意圖

1 蕭姓計程車司機見女子心情差，買酒請女子喝，企圖灌醉女子帶至旅館性侵。



2 蕭嫌於賓館對女下手，其時女子已驚醒，蕭嫌於賓館對女下手，其時女子已驚醒，蕭嫌於賓館對女下手，其時女子已驚醒，蕭嫌於賓館對女下手，其時女子已驚醒...



心懷不軌

「蔡進男／基隆報導」基隆市一名計程車司機，日前搭載一名酒醉的十九歲女子，得知女子與男友吵架，即買啤酒請她喝酒解愁，並扮演心靈導師勸解，卻趁機將女子灌醉，帶到旅館及車上兩度性侵未得逞，還遭她抓傷、咬傷，他逞歡慾不成，憤而將女子棄置偏僻路邊，他日前到案，竟辯說：「是她自願跟我去旅館的。」

警方調查，蕭姓嫌犯(三十六歲，公處，傷口最深達一分，蕭嫌擔心遭到共危險前科)本月十三日晚上，於基隆市仁二路搭載喝醉的被害女子(十九歲)，見女子顏具姿色起色心，閒談間得知女子與男友吵架，便到超商買酒請女子喝，假意當心靈導師開導，實則灌醉女子，再帶往賓館企圖性侵，蕭嫌昨被依加重性交罪嫌送辦。

落網稱「沒有強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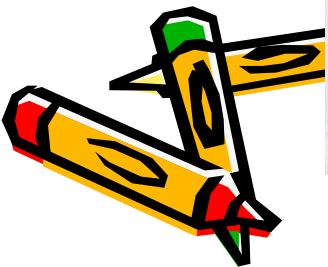
警方說，蕭嫌被咬傷，因色慾薰心並未罷手，在計程車上二度企圖性侵女子，仍無法如願，蕭嫌氣急敗壞，將女子棄置七堵區明德一路偏僻路段，被害人人下車後報警，但她不記得蕭嫌樣貌及計程車車號。

請女喝酒企圖灌醉

被害人向警方說，她與男友吵架心情不佳，下班後邀同事喝酒消愁，餐後大家各自返家，她帶著醉意搭計程車，以為遇到熱心的運將，不僅請她喝啤酒，還勸她別為情所困，未料對方心懷不軌，趁她喝醉企圖灌醉。

電話叫車較有保障

基隆市警局婦幼隊隊長林享鑰建議，落單女子若要單獨搭乘計程車，最好選擇有口碑的無線電計程車業者，或使用電話叫車比較有保障，搭車時也要隨時提高警覺。



獸父淫女9年 重判4739年

每周兩三次 女懷孕曝醜事 應囚16年

獸父性侵



1 謝男下半身 女兒進房間，以



2 去年，已十 宴，被女老師發 被父親長期性侵

司法紀錄



「蔣永佑／台北報導」新北市汐止一名智障的謝姓男子，從女兒小一開始性侵犯女兒長達九年，直到女兒因懷孕被國中老師發現肚子微凸才曝光。士林地院審理後認定謝男共性侵女兒七百一十八次，依一罪一罰及對未成年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罪，昨重判他四千七百三十九年又十個月的刑期，創下我國司法紀錄。

法官最後替謝姓男子（五十二歲，在押）定應執行刑 梅英說：「新法規定有期徒刑上限是三十年，但謝男犯案時間包括新舊法，須採對被告較有利的舊法，即有期徒刑上限是三十年，所以判十六年已經算很重了。」全案可上訴。

「不聽話死定了」

謝某與妻子離婚後，與母親和一對兒女同住。在汐止，但他早在離婚前就開始性侵犯女兒。由於他智能不足沒固定工作，只能以資源回收換取微薄收入，謝母則經常上山種菜不在家，才讓他有機可乘。

判決書指出，謝某自二〇〇一年女兒七歲讀小學一年級起，就開始趁家中無人時出手猥褻，接著更以每周兩到三次的頻率性侵犯女兒，時間長達九年。女兒若反抗或不願配合，他就會以下就死定了！我的話，妳等一下就死定了！我的話，妳等一下就死定了！我的話，妳等一下就死定了！」等語威脅。

「懷爸爸的小孩」

直到去年六月十四日，被害人參加國中畢業的謝師宴時，被老師發現肚子微凸，經追問下才說出「懷了爸爸」等語威脅。

爸的小孩」，老師於是報警逮捕謝男。社會局也緊急安置被害人，並安排人工流產。後來，檢察採胚胎DNA比對，印證謝某的亂倫犯行。但他僅承認與女兒有性行為，卻辯稱都是女兒自願。法官對此在判決中痛斥謝：「罔顧人倫，殘害幼小少女之身心發展，造成難以磨滅之傷害，惡性甚深！」

小一性侵到國三

經榮總鑑定，謝某雖有輕度智能不足，但法官從他知道要趁家人不在時犯案、性侵犯要脅女兒不得透露、被捕後更推說沒有違反女兒意願等行為，認定他犯案時判斷力正常，不適用減刑規定。

法官最後依謝某每兩周性侵犯兩次的頻率，自謝某女兒小一下學期至國三畢業推算，認定謝某在女兒十四歲前性侵犯六百零六次，十四歲後性侵犯一百一十二次；前者每次判刑七年三個月，共可判四千三百四十三個月，後者每次判刑三年六個月，共可判三百九十二年，兩者再加上一次強制猥褻判三年二個月，及一次性侵犯未遂判一年八個月，才做出「四千七百三十九年又十個月」這個刑期破紀錄的判決。

性侵判千年案例

2011/02

屏東一名獸父離婚後性侵犯長女達7年、268次，高等法院判刑1874年，因女兒求情判處應執行9年8月徒刑

2011/02

桃縣鍾姓男子性侵犯養女4年、210次，桃園地院判1632年，應執行20年徒刑

2009/06

桃園李姓男子性侵犯10歲女兒1年7個月、193次，桃園地院判1351年，應執行20年徒刑

2009/04

北市一名叔叔長期性侵犯姪女205次，法院判刑1469年2月，應執行14年徒刑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淫男女聯手 灌醉女同事性侵

教唆脫衣狎胸逞慾 各判3年半 3年2月

聯手性侵示意圖

楊男與劉女、被害人在汽車旅館喝酒聊天，被害人醉倒，醒來發現長褲被人脫掉，她驚覺有異告訴劉女想返家，但楊男不准兩人離開；隔天，楊與劉女聯手性侵被害人。



男女聯手性侵案例

- 2011/05/01 嘉義何姓婦人因印尼籍媳婦不願與智障兒子行房，竟與兒子聯手性侵媳婦得逞，何與兒子同遭起訴。
- 2011/04/03 台南某大學一對同居男女，聯手設計女生的姊妹淘，灌醉她讓男友性侵得逞，兩人各遭判刑8年2月、7年8月。
- 2010/10/30 經營檯檯攤的施姓男子覬覦店內西施美貌，夥同女友性侵西施，兩人遭逮。
- 2008/07/15 新北市李姓夫婦到泳池，逼國小女兒的同學幫2人口交且加以性侵，2人一審各遭判刑8年6月、8年。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三人在房內喝酒聊天，被害人不勝酒力醉倒，醒來發現長褲被脫掉，她驚覺有異告訴劉女想返家，但楊男不准兩人離開，還說「警察我沒在怕的，我撞警察都沒事」、「我有妳的電話」等語，被害人因而作罷。

這起男女聯手性侵女同事案發生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男子楊瑞鵬（五十三歲）打電話邀性新竹的劉女（二十八歲）上台北，劉女開車載女同事一起北上與楊瑞鵬咖啡聊天，隨後一同前往桃園長堤汽車旅館住宿。

「警察我沒在怕」

劉女多次向法官喊冤說：「是楊瑞鵬威脅逼迫我，他說他是太陽會台北的老大，若不照他的話做就不讓我走出旅館，我只好聽他指示性侵我同事。」劉女事後也控告楊瑞鵬涉嫌恐嚇，但因她前後證詞反覆，離開旅館後又未立即報警，法官因此判楊恐嚇無罪。

離譜至極

「賴心瑩／台北報導」男子楊瑞鵬三年前邀住在新竹的劉姓女友人北上，劉女帶女同事赴宴，三人聊天喝酒還共赴KTV唱歌，但女同事不勝酒力被兩人載到汽車旅館，楊竟要求劉女強脫被害人衣褲後撫摸其胸部再手指性侵犯她，接著換楊性侵犯被害人，直到被害人酒醒推開兩人。台灣高等法院日前依乘機性交罪判楊三年六月、劉女三年二月徒刑。全案仍可上訴。

看活春宮打手槍

隔天上午楊瑞鵬提議唱歌，由劉女開車載兩人到台北錢櫃KTV，唱歌時楊不斷灌被害人酒，導致被害人再次喝醉，楊、劉女再度把被害人載回長堤汽車旅館休息。

此時，同樣也有醉意的楊竟指示劉女脫掉被害人衣褲，然後又要劉女撫摸被害人胸部，甚至直接用手指插入其下體，楊在旁邊觀賞邊打手槍。後來楊乾脆脫光自己衣服也加入性侵，直到被害人驚醒推開兩人為止。

過程中有說有笑

劉女雖堅稱自己也是受害者，但因被害人作證說，有聽到劉女邊摸她邊和楊說笑，加上通聯紀錄顯示，案發後劉女並未感到恐懼，反而多次與楊通話，法官因此認定劉女並未被迫，依乘機性交罪判兩人都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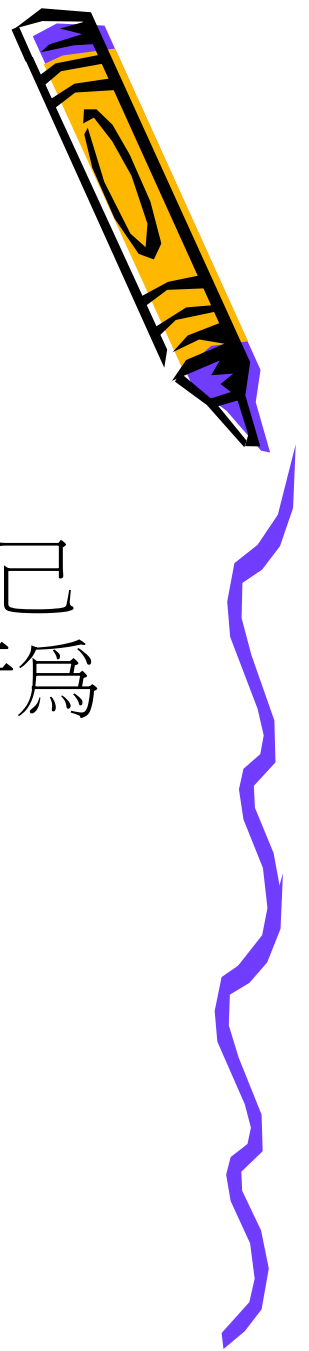


五、正確之刑法概念

- (一)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 (二) 誹謗罪與公然侮辱
- (三) 侵占與詐欺取財
- (四) 行賄罪與偽証罪



正當防衛



- 刑法第 23 條：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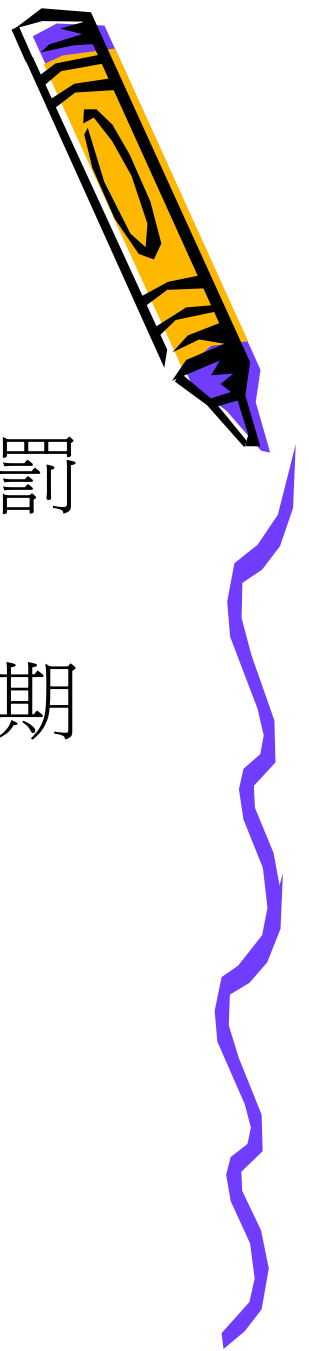
緊急避難



- 刑法第 24 條：
-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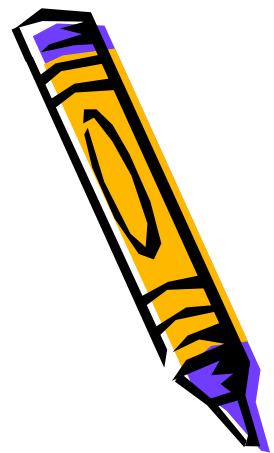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公然侮辱罪



- 刑法第 309 條：
-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罪



- 刑法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詐欺罪



-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侵占罪

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偽證罪

刑法第 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誣告罪



- 刑法第 169 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行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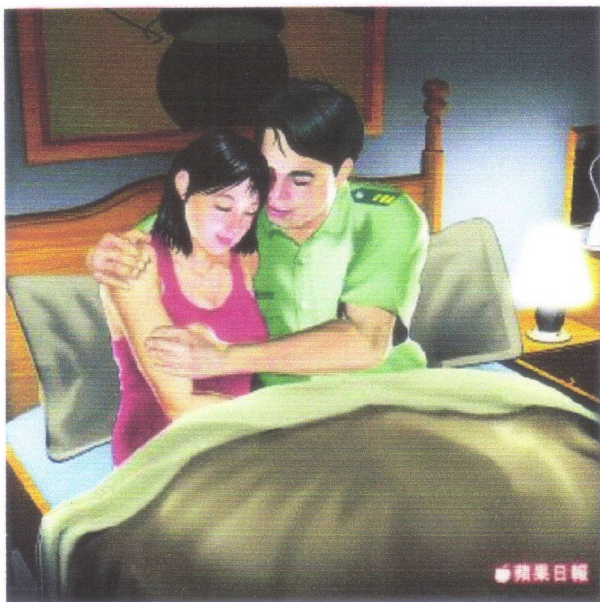
• 刑法第 122 條：

-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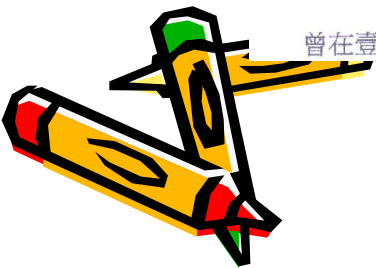
女唬軍官「愛撫受孕」判刑 詐不到錢 吹噓「跟黎智英很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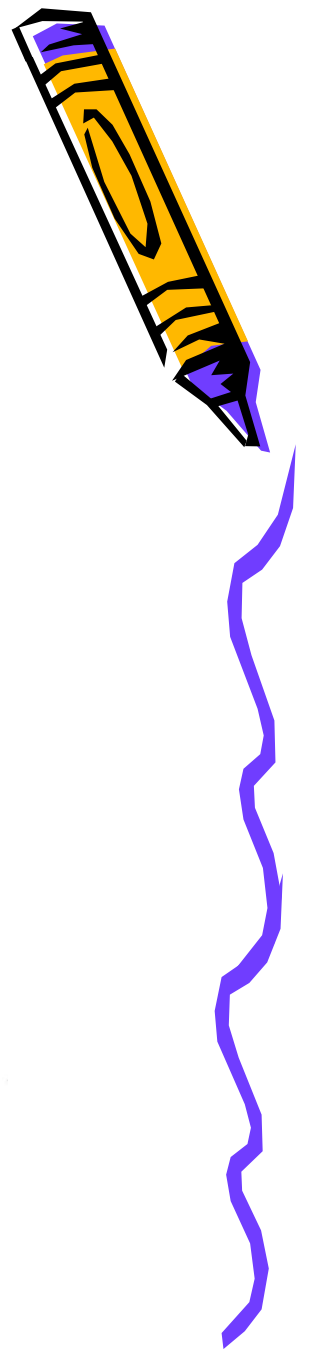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11/03/25 06:30 蘋果日報



【丁牧群／台北報導】女子馬詠欣三年前與上尉軍官朱君祥交往，兩人只有一次愛撫的親密行為，朱男在馬女體外射精，但馬竟謊稱因此懷孕，向朱要約二十萬元墮胎費卻拒驗孕，朱起疑不給錢，馬向軍方投訴並誣說跟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很熟。台北地院昨依詐欺未遂罪將馬判刑七月，因馬還涉誣告另名軍官，兩罪合併判囚一年六月。

曾在壹傳媒任職 10 天





二十五歲的馬詠欣原名馬郁雅，她出庭時承認沒懷孕，辯稱：「只是玩他（朱君祥）而已，沒真的要錢。」馬女昨不在家，無法獲知回應。朱透過友人表示：「對方太可惡，判刑太輕要上訴。」馬曾在壹傳媒動畫公司任職十天，她二〇〇八年六月犯案時曾向朱誣稱：「我跟黎智英很熟。」壹傳媒動畫公司昨表示，馬已非員工，不予評論。

判決指出，馬詠欣十八歲時就犯下網拍LV包詐欺案，判刑五月得易科罰金，但不知悔改，二〇〇八年經朋友介紹認識政戰上尉軍官朱君祥（三十歲）並交往，兩人親密行為只有一次愛撫，事後馬佯稱懷孕，朱自知愛撫時有體外射精，並非毫無懷孕可能，希望馬墮胎，馬誇稱自己是公眾人物，須到香港墮胎避人耳目，要朱給她約二十萬元。

辯稱「只是開個玩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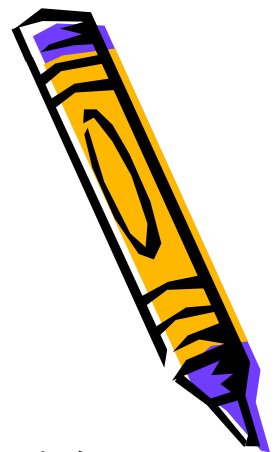
朱的父母盼馬女先驗孕，但馬佯稱已飛到香港準備墮胎，朱不願付錢，馬傳簡訊「你對得起我肚子裡的孩子嗎」給朱，並說自己跟軍方、媒體高層熟識，又傳簡訊「你可以跟你長官等看看最後會怎樣」向朱施壓，軍方甚至接到自稱國防部長女兒的女子來電，要朱的長官處理此事，後來馬又說已經墮胎了，朱不堪其擾控告馬詐欺。

法官調閱馬女的出入境紀錄，發現她根本沒去香港，馬才承認沒懷孕，辯稱只是玩玩朱，開個玩笑。但法官認為馬傳了數十通簡訊施壓要錢，絕非開玩笑，已構成詐欺未遂。

另涉誣告合判一年半 因馬與另名陳姓軍官往來也生糾紛，馬告恐嚇被反控誣告成立，法官將兩罪合併判刑一年半。婦產科醫師李茂盛說：「若女方正值排卵期，在外陰部體外射精成孕機率約百分之一。」



姊弟吃霸王餐 牛排吃整天



- 更新日期 :2011/09/29 04:21
- 〔自由時報記者楊培華／基隆報導〕住桃園的輕度智障王姓姊弟，去年11月破壞提款機「提款」未遂，姊弟倆日前又到基隆的牛排館，從早上11點吃到晚上11點，才兩手一攤說沒錢，店家氣炸報警。
- 警方調查，去年11月間，這對姊弟只帶了車錢，就坐火車到基隆閒逛，2人來到義一路突發奇想，由弟弟持尖鉗猛撬提款機，提款機被拆得精光，但錢就是吐不出來，2人見無法得逞，只好在現場放上紙板，呼呼大睡。
- 2人今年7月又到基隆玩，這次姊弟從早上11點多，就到義二路一家吃到飽的牛排館大吃大喝，晚上11點店家要求買單，2人才雙手一攤說沒錢，店家氣得報警。
- 警方說，2人前科累累，都是白吃白喝，而且每次到牛排館都點「菲力」牛排，偵辦員警看2人可憐兮兮，還買來便當，並奉上200元當車錢，訊後依毀損、竊盜及詐欺罪嫌函送。





被誹害蟲 要對方登報罵自己

【許淑惠／台中報導】曾歷時兩年撰寫台南麻豆「柑宅郭家族譜」還被前總統陳水扁召見的文史愛好者郭耀聲，在社區張貼公告，提醒新住戶不要讓前主委蘇資濱收取不當費用，蘇男不滿，在大門口另貼「本大樓(二)樓有一隻大害蟲……，像一隻垂死的瘋狗到處亂吠亂叫……。」郭男提告要蘇賠償十萬元，並要全文改成第一人稱登報道歉，昨台中地院判賠五萬元，而道歉啟事是「以暴制暴」判駁回。

郭耀聲昨表示：「手指著罵人，另三根手指頭是指自己，我想讓他知道被罵的感受，五萬元會捐給社區洗水

塔。」不過昨天蘇男不在，不知回應。判決指出，前年十月郭男在社區貼公告，隔幾天公告旁即貼上一滿口胡說……無恥」，接著大門口又貼「本大樓(二)樓有一隻大害蟲，專門製造是非……，骯髒、卑鄙、無恥……。」蘇一審依公然侮辱罪被判罰金六千元。

「以暴制暴」法官駁回

郭男要求將全文改為「我是大樓的一隻大害蟲……傷害二樓住戶郭先生……」，登報道歉。但法官認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無異是以暴制暴，因此駁回。

家長會競選 謗女「花蝴蝶」遭訴



何建隆(右)發簡訊指趙筱瓏(左)用性來競選，昨被起訴。

【蔣永佑／台北報導】全國最大家長團體「台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前、後任總會長何建隆、趙筱瓏，因競選會長心生嫌隙，何男前年十一月間兩度發送簡訊給家長會成員，詆毀趙女是「使用金錢、謊言和性來競選」、「花蝴蝶」等，昨被台北地檢署依加重誹謗罪嫌起訴。

發網路簡訊中傷人

何建隆昨得知被起訴後回應：「還要再做了解。」趙筱瓏則驚訝表示：「當初會報案，只是想知道究竟是誰中傷我」、「選過就算

了，我並不想看到昔日伙伴被起訴！」

去年十一月間，何男與當時還是副總會長的趙女，因競選下屆總會長引發不合，何男在自己台北市北路辦公室內，利用網路簡訊系統，發送「使用」金錢」、「謊言」與「性」來競選，不惜幫老公戴綠帽的人：「一感謝支持，恭喜內湖區「花蝴蝶」高票當選：一等簡訊給家長會成員，趙女發覺後報警處理。

該會成員有學生十八萬人，家長二十五萬人，是全國最大的家長團體；何、趙分別為第五、六屆總會長。

遭誹謗因應方法

- ▶錄下他人誹謗的內容
- ▶將誹謗網頁、簡訊列印，或存檔成電磁紀錄
- ▶找聽過流言，或在簡訊、網頁看過誹謗內容的人作證
- ▶報警提出告訴，可附帶民事求償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犯行可惡 詐騙首腦重判30年

5個月得手4300萬 多老榮民受害 嫌犯毫無悔悟

近年詐欺重判

案例

2010/05/18

詐騙集團首腦許鴻輝自稱醫學博士，誘騙上百名老榮民買不具療效的健康器材，詐得上千萬

高雄地院判15年

2010/02/04

前立委李慶安雙重國籍案，詐欺1億餘元薪資

台北地院判2年

2008/02/12

范國明組詐騙集團，假徵才騙50人詐財6千萬

嘉義地院判5年半

2007/09/30

洪建榮組電話詐騙集團，向196人騙得1億餘元

高雄地院判20年，二審改判7年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詐騙集團首腦陳本儉有錢請律師卻沒錢賠受害人，被判30年重刑。資料照片

招募青少年加入

陳本儉（三十四歲）因另案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先前被判刑三年確定，目前正在服刑。原本只是車手的陳本儉自認詐騙好賺，去年二月間自立門戶，招募多名青少年加入，並與中國「BOSS」詐騙集團合作，自己擔任台灣總指揮。

法律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七案一罪一罰累計刑期達四十二年八月，合併判處應執行三十年。這也是法律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

法官認為，陳本儉（三十四歲）詐財高達四千三百多萬元，有錢請律師辯護，卻不見他提出任何賠償被害人的舉動，且未交代贓款流向，而被害人幾乎都是中南部老榮民或婦人，有的人甚至一生積蓄都被詐光，審酌陳男並無悔悟之心，且十



歷來最重

【張欽、丁牧群／台北報導】男子陳本儉去年組詐騙集團，與中國詐騙集團合作，自對岸打詐騙電話給國內民眾，以檢察官等名義要求被害人將帳戶款項提出給陳男派出的「司法人員」，去年五個月內犯案十七起，詐得四千三百多萬元，台北地院昨依一罪一罰將陳男重判三十年，創司法史上詐騙判刑最重紀錄。

削光被害人200萬

中國打電話給台灣民眾，假冒是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指被害人帳戶被詐騙集團利用，須凍結帳戶，要求被害人提款交給「司法人員」。

被害人相信後，立刻通知台灣方面的陳本儉集團，陳男會派兩組人馬出動，一組負責監控被害人是否有發現上當而報案等舉動，另一組人馬則假扮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出面取款。

判決指出，被害人幾乎都是中南部的老榮民或婦人，其中一位張姓被害人去年二至三月間，在嘉義連續被騙近二十萬元，損失一生積蓄，甚至連知名的台北地檢署負責網路犯罪的主任張紹斌也被冒名。張紹斌昨不在國內，不知其回應。而除陳男以外，其餘十名成員分別被判二至十年不等刑期。全案可上訴。



罵人「狗在叫」女被起訴

【許淑惠／台中報導】擔任台中福瑞街社區總幹事的女子王珮玉，與住戶吳美香因社區管理問題早有嫌隙，竟在吳女向她索取社區資料時，與一名男子一搭一唱、指桑罵槐：「我剛剛好像聽到一隻狗在叫……」檢察官認為王女雖未指名道姓，但整個氛圍就是在指吳女，依公然侮辱罪將她起訴。



■王珮玉(左)向另名男子(右)說：「好像聽到一隻狗在叫。」翻攝畫面

拍下辱罵畫面提告

吳女說：「她實在過份又傷人，和那個人一搭一唱罵人，沒見過這樣的社區總幹事！」王女則稱：「附近野狗真的很多，她要對號入座我有什麼辦法，檢察官起訴我不合理。」

去年九月六日，王珮玉(四十一歲)和一名男子坐在吳女店門前花台喝飲料，當吳女問她：「總幹事，我要的資料什麼時候要給我？」王女竟回說：「我剛剛好像聽到一隻狗在叫。」男子接問：「狗在哪裡？」王女又說：「那隻狗還會叫名字，我還怕他有狂大病呢。」吳女憤而拍下約兩分鐘辱罵畫面提告。

不爽門前車刮「王八」換訴

屋主否認犯行 檢憑粉末殘留認定



百口莫辯

【許淑惠／台中報導】男子林恩湧到台中市工業區一棟大樓探訪姊姊，將轎車停在大樓對面住戶葛學俊家前的空地，林男的姊姊林秀娟指控，看見葛男在她弟弟的車後行李廂鍍金刮上「王八」兩字，還要刮畫圖案時，畫了一半被她發現才鬆手，且不認犯行。檢方昨依毀損罪將葛男起訴。

葛學俊昨喊冤表示，當天深夜回家，發現門口停車位被佔用，雖然氣憤，但他沒刮車寫王八，他強調，「只能說法律是保護壞人而已，車子停在私人土地，我拿他沒辦法；對方(指林女)站的位置根本看不見我，還有，可以做實驗，車子繞一圈，看鍍金被刮留的粉末還在不在，才能真的分辨新舊刮痕。」

差腳和眼就成烏龜

起訴指出，今年五月十七日晚上，林恩湧到工業區一路探訪姊姊林秀娟，因找不到停車位，將轎車停在葛學俊(五十八歲)家門前的空地，葛男因而不滿，在晚間十一時左右，涉嫌以不明工具，在轎車後行李廂鍍金上，刮出「王八」字樣，字的外面加上圓圈，圓圈頂端再添個小圈。看似只差龜腳和龜眼，就完成「王八烏龜圖」。

當時林秀娟下樓要送弟弟返家，看見葛男站在弟弟轎車後方，動作像是專注在寫字，上前制止即看見前述圖案。雙方口角報警，葛男承認站在車後，否認刮車。

採信車主姊目擊說

雖葛家門前有二支社區監視器，但社區主委拒絕提供給警方，待台中檢方要調閱時，已超過保留期限。檢方採信林女目擊說詞，另根據「王八」二字的烤漆刮痕粉末尚殘留於刮痕處，證明是剛刮的痕跡，認定是葛男所為。



叫35歲女「大嬸」 男挨告

【李菁豪／高雄報導】叫「大嬸」，小心挨告！高市一名男子因停車問題屢和鄰居婦人口角，日前他見對方汽車又擋住自家大門，遂對婦人說：「大嬸！麻煩妳把車移過去一點。」婦人認為「大嬸」兩個字代表五、六十歲的鄉下土包子，但自己才三十多歲，又受過大學的高等教育，深覺受辱，到警局告他公然侮辱，男子昨訊後遭函送法辦。

陳的汽車又擋住他家大門口，遂去找陳嬸，當著其他鄰居的面說：「大嬸！麻煩妳把車移過去一點。」陳嬸氣憤不已，跑到警局告王男公然侮辱。

公然侮辱送辦

警方表示，住高雄市中山路的被告王姓男子（三十歲）與鄰居、陳姓已婚婦人（三十五歲）常為停車問題爭吵；本月初，王男看到陳

陳嬸向警方表示，在她認知中，「大嬸」指的是年紀五、六十歲的鄉下土包子，但她大學畢業、年紀也才三十多歲，王男的稱呼讓她感到嚴重受辱。警方日前偵辦此案，王男到案，王男向警方說：「大嬸只是隨口說出的稱呼，就像叔叔、伯伯一樣，我如果要侮辱她，就直接

對她罵髒話。」但警方訊後昨仍依公然侮辱罪嫌將王男送辦。

公然稱三十五歲的婦女「大嬸」是否成罪，法界看法不一。律師郭家駿說，「大嬸」這個稱謂在客觀認知上，無明顯貶低意味，若王無故意要侮辱陳嬸，構成公然侮辱罪嫌的可能性不大。但律師吳春生則說，假如陳嬸能夠闡明「大嬸」在社會大眾的普遍解讀和認知，是指年紀五、六十歲的鄉下土包子的「小強」兩字經由影星周星馳的電影衍生而成代表「蟑螂」的負面意思，就有可能成立公然侮辱罪。

罵律師「黑道」判拘30天

【鄧玉瑩／台中報導】男子王文郁因投資糾紛，被投資人蔡淑珠控告詐欺，今年四月在台中地檢署偵查庭前等候開庭時，蔡女律師黃英傑居中勸和解，反被王痛罵「黑道」四次，黃火大提告。台中地院昨將王依公然侮辱罪判拘役三十天定讞，得易科罰金三萬元，且判王還須賠償十萬元。

罵人代價13萬元

律師黃英傑昨仍怒氣難消說：「你看我長這樣，有像黑道嗎？我的名譽不止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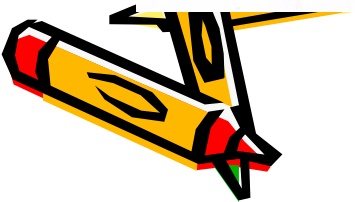
十萬元！」王文郁（七十歲）與蔡淑珠有投資糾紛，鬧上法庭。今年四月十日，雙方在法庭外等候開庭時，蔡女律師黃英傑勸王還十萬給蔡女，了結官司，但王怒稱：「我沒欠她的。」雙方愈說愈僵，王因而對黃大聲怒罵「黑道」四次，引來庭外民眾關注，法警還上前制止，黃感覺被羞辱隨即提告。

最後王因罵人刑民事都敗訴，若易科罰金加上判賠十萬元，罵人黑道的代價是十三萬元。



律師黃英傑動和器又被怒罵四次黑道，他昨仍不滿說：「你看我哪裡像黑道！」鄧玉瑩攝

12-2



購屋糾紛



「劉昌松、張欽／台北報導」婦人劉李麗珠因用台語對女子陳麗惠說了一句：「你這麼愛錢，不如去賺」(台語，指從事色情行業)，被依公然侮辱罪嫌起訴。但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這句話就像在說人「賈這麼貴，不如去搶」一樣，都是強調對方「愛錢」、「賈太貴」，並非暗指他人從事色情行業，判決劉婦無罪。

現年四十一歲的陳女不滿判決結果，痛斥：「感覺我的人格被賤賤了，我一定要上訴。」她態度激動落淚說：「她當著我爸的面這樣糟蹋我，還把我從頭到看到腳，那個眼神我一輩子都忘不了，這樣給人侮辱，法官怎麼可以把我的的人格和買賣東西相比！」

「不是說操賤業」

劉婦則透過電話說：「我們被她害得很慘，案子拖這麼久，都很怕家人知道會丟臉。」劉的律師方伯勳則說：「劉當初的意思是，希望陳女靠自己努力去賺錢，別用這種方式要錢，不是說陳女操賤業(指從事色情行業)。」這起妨害名譽官司起源於四年前，太平洋建設原本要把台北市懷寧街一棟商業大樓賣給陳女，陳雖付了一千萬元的訂金，卻遲未與太設完成簽約。過戶，兩年後大樓產權卻過戶給劉婦。陳女認為太設涉嫌一屋二賣，告太設詐欺

卻不起訴。劉婦則反告陳女佔用大樓大當辦公室，要求遷讓房屋。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太設早和陳女解除買賣契約，陳女無權佔用必須搬出大樓。

法官：主觀陳述

去年四月雙方到警局協調，劉婦表示願意用七百萬元請陳女搬家，因陳女認為至少應該要一千萬元加上利息才行，雙方協調不成，劉婦便當著警察的面對陳女說：「你這麼愛錢，不如去賺。」陳女於是告劉婦公然侮辱。但北院法官認為，這就像民眾去買東西覺得價格高於行情太多，會說「賈這麼貴，不如去搶」，只是個人主觀意見，不能算是公然侮辱。



陳麗惠自覺人格遭賤賤 賣激動留淚。劉昌松攝



陳麗惠在引發糾紛的大樓內張貼「本大樓訴訟中」，要買主注意。劉昌松攝

洋女罵仇家 fuck 罰六千

【李光濱／花蓮報導】一名美籍女子和本國女子因為開補習班財務糾紛，早鬧得不愉快，形同仇人；前年六月兩人不期而遇又吵起架來，老美氣得口出惡言罵「fuck」，本國女子不甘受辱，控告對方妨害名譽。

的美籍女子鮑佩晴要罰新台幣六千元。

鮑女辯稱講的 fuck forget

檢方傳喚兩女出庭，本國女子周恩竹的友人指證：「鮑女確實在(花蓮慈濟)醫院門口公然用英文「fuck」罵人。」檢察官於是依妨害名譽罪嫌將鮑女起訴，而法官認為鮑女是觸犯公然侮辱罪，判罰新台幣六千元。

鮑女不服上訴，在庭上表示當時說的是「Forget you」辯稱意思是懶得理會周女，並非罵人「fuck you」。但法官以周女及證人指述明確，且對英文稍微通曉的人都知道，英文表達不理會人的正確用法應是「Forget it」；被告是美籍人士，更無不知之理；況且「fuck」與「forget」發音截然不同，周女及證人不可能誤聽，因此駁回鮑女上訴。



兩名女子因多年恩怨在慈濟醫院前巧遇開槓，鬧出官司。資料照片





公司低報薪資 恐觸詐欺罪

桃園讀者李先生問：

我任職保全，我在申報所得稅時，發現公司低報2萬元薪資，公司指稱，因為我向同事借2萬元，才從薪資扣款償還，其實根本沒這回事。請問，公司低報薪資，以少繳營業稅，有違反稅法嗎？公司虛報薪資，有觸犯詐欺罪嗎？

律師張景源回答：

你的公司低報你的薪水，可能有很多原因，無法臆測老闆的想法。不過依一般經驗研判，依法，老闆必須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而這兩項保險是依據員工薪資多寡計算繳費，老闆必須負擔一定比率，因此很多老闆為了減少開銷，才會想出這種「奧步」，以降低營運成本。

許多案例顯示，公司負責人低

報員工薪資，可能會導致員工申領退休金或申請補助時，福利嚴重縮水，因此平時要檢查薪資條。

可提訴訟維護權益

我認為，老闆的作法詐騙勞健保局，從中賺取不正利益，已經觸犯了《刑法》詐欺罪，依法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詐欺罪為公訴罪，若李先生願意提供情資，甚至告發，司法機關自然會介入偵查。

此外，老闆虛報員工薪資，也連帶欺騙勞健保局官員，使得公務員記錄下錯誤資料，在稅務資料上登載不實，也可能觸犯偽造文書罪，或《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建議李先生可以提出訴訟，在刑事機關追查完案件後，勞健報局等行政機關就會催討老闆積欠的稅款，李先生今後申請勞健保補助時，權益才不會受損。

■記者侯柏青採訪整理

控人誣告 須有故意捏造事證

台北春捲問：

我開車經過巷口，突然一輛摩托車衝出來，幸好雙方緊急煞車才沒撞到，但對方連人帶車滑倒，我問他要不要叫救護車，他卻開口要我賠他修車費用，我認為不是我的錯，沒理他就走了。之後卻收到傳票，說我涉嫌肇事逃逸、過失傷害，幸好最後不起訴，我越想越氣，朋友說我可以告對方誣告並求償，是這樣嗎？

律師林言丞答：

春捲要告對方誣告罪並求償，勝算不大。依法誣告罪的成立要件，必須是原告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者虛構，若只是缺乏積極證據，使被告因此獲不起訴，或原告誤以為被告有犯罪嫌疑，並不構成誣告罪。

也就是說，並非任何不起訴的案子，被告都可以反過來控告原告誣告，必須看原告是不是明知被告沒有犯罪，還故意提出告訴。

以春捲的案例來說，若你那天根本沒開車經過那個巷口，或對方在距離你一百公尺

的地方自己摔倒，他明知你沒有撞到他，卻為了找個倒楣鬼出錢幫他修車而告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那麼對方就犯了誣告罪。

須經勘驗釐清

另一種情況是，雙方在巷口差點撞到，對方在緊急煞車的瞬間無法確認真相，但他的認知是有被春捲撞倒，即使經過檢察官勘驗，春捲的車子完全沒有擦撞跡象，無法證明春捲肇事，不過，對方也並非憑空捏造車禍，這種情況下，誣告罪很難成立。

■記者 牧群採訪整理





被毆倒地開槍 殺人算自衛

【記者黃宜翰／台南縣報導】二話不說，持鎗棒，高爾夫球桿男子張唐與友人擺平糾紛，遭 毆打張、黃、張開槍反擊打中蔡腹對方分持鎗棒等圍毆，混亂中張部，蔡因大出血送醫不治。開槍打死一人；台南地院審理時，張唐與辯稱，認為張被圍毆致傷痕累累，生命遭威脅，開槍屬正當防衛，殺人罪不成立，無故持有槍械仍應判刑四年，併科罰金十萬元。去年十一月十八日晚，張唐與（廿六歲）的友人黃國建住處被鄭瑞昌等人丟酒瓶，黃向他求助，他便帶了改造手槍趕去。到達時，鄭與同夥正好離去，張遂與黃泡茶，至凌晨一時許，鄭與同夥蔡智名、陳章安等人重回黃宅，衛才朝圍毆者開槍，屬正當防衛。判決指出，張在距十多公尺處就看到對方進來，如有傷人之意，有足夠時間從容取槍，檢閱張的傷勢，頭部外傷，後枕血腫，手掌骨折，足證張是因生命遭威脅，出於防衛才朝圍毆者開槍，屬正當防衛。往上一對擊。

狗撞母女摔車 飼主賠31萬

【郭正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婦人雷惠襄去年三月早晨騎機車載女兒上班，被一隻突然衝出的黃金獵犬撞倒，人車倒地，造成母女倆身體多處挫傷，雷婦左肩還脫臼骨折，憤而向狗主人徐啟霖求償六十八萬餘元。高雄地院認為徐男未將狗拴好，任狗在路止亂衝肇禍，判賠三十一萬餘元。五十三歲的雷惠襄昨說：「為了這個官司，我自責書看，到處請教人，就是想要合理的賠償。」雷婦還認為法官計算賠償金額部分有錯，將再上訴。記者是訪徐啟霖未過，不知其回應。

徐啟霖（三十一歲）雖辯稱愛犬是先被其他車輛撞倒，才會反彈撞倒雷婦的機車把手；但法官認為，徐男卻沒有拴住看管犬隻，任其亂跑才肇禍，認定徐男確有過失。放任亂跑有疏失

開車撞死人未和解 緩刑機率低

無助的吳先生問：
我日前上班途中，駕駛營業車輛（還沒開始工作）不慎駛入對向車道，造成對向車道一名機車騎士死亡，這樣算是業務過失致死嗎？因自己的疏忽，導致一個生命就此逝去，我深感悔悟，也願意所能補償，但是對方家屬開口就要近三十萬元，我真是無力賠償。請問法院也會判我賠三十萬元嗎？刑期會判多久？可以緩刑嗎？沒有錢賠一定會被判嗎？

律師余德正答：
如果您的工作內容是從事駕駛的司機，不論是載運貨物或乘客的司機，而您又駕駛營業車輛在上班途中肇事，在法律上仍會以《刑法》上的業務過失致死罪論罪。您是不慎駛入對向車道而肇事，通常這類案件送交通事法庭判定，結果應該會認定您的不小心導致車禍發生，為肇事主因，所以不論在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上，您可能都必須負較重的責任。

家屬達成和解，一般而言，獲緩刑宣告率不高，且因您的過失程度較重，恐怕法院也不會判得以易科罰金的刑度。至於民事上的賠償責任，則可能必須賠償被害人的喪葬費、被害人子女或父母的扶養費、被害人子女、配偶或父母的慰撫金等，金額多寡須視實際個案情況由法官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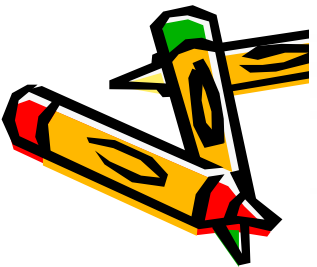
建議您先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果能調解成立，刑事責任部分，可能會獲判緩刑，也可同時解決民事責任。

監記者鄧玉瑩採訪整理

建議聲請調解

如果您在刑事案件宣判前，都未與被害人

127



2011年6月28日 / 星期二

自由時報

押到山上 司機恐嚇主管

資

【記者王定傳、吳柏軒／新北報導】被公司解雇的國光客運「台北—金山」線司機楊冠璋，向板橋地院提告要求國光給付資遣費，但國光說，民眾投訴他私自更改路線，車子「趴趴走」，主管調查時還遭恐嚇要「押到山上」，才決定解雇他，法官認為，楊某行為已達勞基法「對公司其他員工重大侮辱行為，可不经預告終止契約」，判決他敗訴。

司機：公司編纂之詞

楊冠璋昨不在新北市三芝區住處，家屬說，不清楚他工作上的情況，2天前，他到醫院植牙，目前住院治療，恢復期內可能無法正常說話，不便接受採訪。

楊冠璋提告時指出，97年12月

中旬，他任職國光客運擔任司機，去年9月28日，在台北車站西A站發車，因誤認吳姓站務人員要求，循非原定路線，經由台北市市民高架道路駕駛，被民眾投訴；公司調查時，他與金山站站長馬傳民爭執，當時聲音大，但沒有恐嚇威脅，16天後，公司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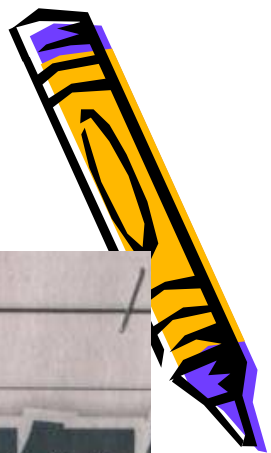
「擅自改道行駛，事後對主管威脅恐嚇，年度

懲處紀錄頻繁等事由」解雇他。楊某喊冤說，當時只有解釋改道，絕無威脅、恐嚇行為，公司所指8次懲處案，除最後一次同時告知解雇，其餘懲處案，他都不知情，明顯是國光臨訟編纂之詞。

國光指出，楊某違反員工工作規則多達8次，如強行切換車道、擅自改道、用路人投訴危險駕駛、執勤途中與用路人發生爭執、超速、曠職等，最近一次還恐

嚇站長，才予以解雇；去年11月中旬，勞資爭議調解時，楊還曾惡吐馬某口水，已訴請檢察官偵辦。

馬傳民證稱，他詢問站務人員，其回覆說，「當時楊某的車子客滿，只有請他把車開走，並請楊改路線」；想替楊開脫此項規紀錄，正要講時，楊卻暴跳如雷，說要把他夾起來，每天要替他泡茶，最後又說要把他押到山上。



推拿害婦中風師傅起訴

6年來手脚不協調「人生毀了」



陳芊蓉(上圖)去尚揚中醫診所(右圖)推拿竟導致中風。資料照片



過失傷害

【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一市女子陳芊蓉六年前頭痛到鳳山區尚揚中醫診所看診，推拿脖子後竟四肢無力緊急送醫，診斷是中風。高雄地檢署根據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陳女無高血壓病史，突然中風應為推拿時過度仰頭所致，昨依過失重傷害起訴推拿師傅紀崎駿。

陳芊蓉(四十一歲)

昨說，「六年了，我覺得我的人生毀了！那麼久了，官司都還沒定案……」紀崎駿昨喊冤，「我幫陳芊蓉推拿頸部超過三十次，若技術有問題，早該出問題了。」他認為，陳女是因潛藏的心血管疾病中風，「若因推拿中風，會有明顯傷勢。」

35歲中風一度病危

陳芊蓉昨表示，六年前，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晚她在診所看診，醫生蔡世明開立川芎茶調散等中藥處方，並要她推拿治療。她仰躺後，推拿師紀崎駿(三十一歲)用力左、右扭轉她的頸部，她睜不開眼睛，四肢無力，緊急送醫。她說，隔天轉診長庚醫院才知是腦中風，在加護病房插管三個月，一度病危，出院後手脚不協調，無法繼續從事美髮工作，在家休息六年。

認定按摩不當釀禍

檢方三度將病歷資料送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最後鑑定認為，陳女的椎骨動脈剝離有可能是高血壓引起，但陳女無高血壓，其他兩項原因為頸部創傷、按摩期間過度仰頭，都屬外力導致，應是紀男按摩不當造成。本案民事部分，一審認為紀崎駿不當推拿施壓，致陳女右側椎骨動脈剝離造成急性腦幹梗塞，且醫師蔡世明未到場監督，診所負責人楊貴能也未盡監督責任，前年判三人連帶賠償陳女一百五十三萬元，仍在上訴。

「宜揉捏舒緩頸部」

濟世中醫診所院長陳金宜提醒，頸椎按摩時過度拉扯或仰頭，有可能造成頸動脈阻斷致中風；高血壓或骨質疏鬆患者若頸椎不適，千萬不能讓推拿師大力扭動頸部，宜以揉捏方式舒緩頸部肌肉即可。

推拿 注意事項

- 有脊椎病史或容易頭暈(血液循環差)者，應事先告訴醫師
 - 老人及小孩、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高血壓病患，不宜推拿
 - 天冷血管收縮，易因外力致破裂，不宜推拿
 - 疲倦時血糖過低，推拿易胸悶、甚至休克
 - 瞬間出力扭轉肢體的角度應限於3到5度內
-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扭頭害歪90度 推拿師起訴

違法矯治頸椎 還稱「先破壞 再整合」

推拿 注意事項

- 推拿師只能進行身體按摩，不能進行頸部和脊椎的矯治行為
- 推拿時宜著寬鬆衣服，推拿後多喝水
- 只有合格醫師或物理治療師才能對頸部和脊椎矯治
- 抽菸、逾60歲民眾及電腦族不宜做頸部突然甩動
- 有急慢性疾病應事先告知
- 推拿過程中若有不適，宜立即終止，另尋診治

資料來源：桃縣政府衛生局、長庚醫院骨科醫師葉文凌



賠上健康

【張沛森／桃園報導】桃園縣龜山鄉一名推拿員替一名老翁推拿時，由後方以手肘扣住其頸部，左右扭轉頭部，並發出「喀、喀」聲響，推拿十四次後，造成老翁頭、頸嚴重向左傾斜九十度，無法復原，老翁提告，檢方以推拿師只能從事身體按摩，不能進行頸部矯治，且治療過程中強調「先破壞、再整合」，昨依違反《醫師法》將他起訴。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指出，推拿師只能進行身體肌肉按摩，惟有合格醫師、中醫及領有醫囑的物理治療師才能對頸部和脊椎進行矯治；長庚醫院骨科醫師葉文凌指出，推拿係藉由骨骼錯位，讓人體氣流通暢，疏通經脈，但有些人體質不適合推拿，尤其是頸椎，民眾還是找合格醫師為宜。

被告曾為舉重國手

起訴書指出，被告江明政（四十歲，曾為舉重國手）是桃園縣龜山鄉一自然醫學療法整復所一推拿員，領有傳統整復證照，他在二〇〇七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對一名台中來七十三歲的羅姓男子推拿，羅因頸部痠痛不適，每次療程約二十分鐘，一次三百元。

之前行動佳能爬山

江男坦承幫他推拿頸部，但否認因推拿不慎而致傷害，但檢方據羅男友人指證，江在推拿時一再強調「先破壞、再整合」，且羅男在未赴推拿前行動正常，還能爬山，以及醫師診斷其可能因曾作頸椎拉扯治療而誘發，或因而導致惡化形成頸椎歪斜，認定羅的受傷跟江的推拿有關。

診療14次痠痛更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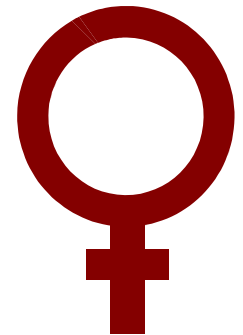
羅男先後接受十四次的推拿後，非但痠痛情形沒改善，反而每次做完推拿後更感不適；江男竟稱可帶他到學校單槓場以倒吊方式改善，羅男怕情況更嚴重，便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再轉板橋亞東醫院，惟因頸椎嚴重變形，導致痠軟性斜頸傷害，頭、頸嚴重傾斜九十度，無法回復。

後，復以手掌及手指力道推擠頸脊椎骨。



六、通姦罪 VS. 召妓之刑責

- (一) 性交與通姦之定義
- (二) 通姦除罪化與召妓之處罰
- (三) 性自主與夫妻之忠誠義務
- (四) 性工作者與修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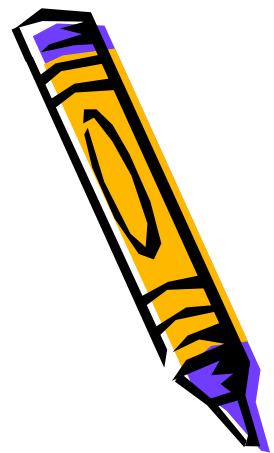
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 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
- 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一年
- 以下。



性交之定義



- 刑法第 10 條：
-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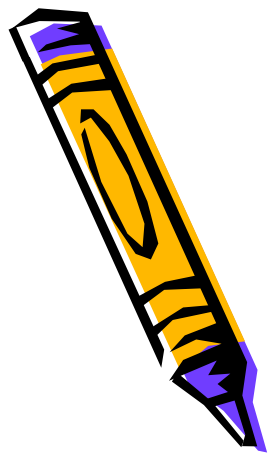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通姦罪

- 刑法第 239 條：
-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網路調情 告通姦不起訴

男子藍式恕五年前續弦娶了四十歲大陸女子周青，妻子去年離家出走，藍某在妻子的電腦內發現，半年多來妻子與吳姓男子在網路上談情說愛互稱老公、老婆，藍某控告吳男誘妻離家及通姦罪，但檢方認為無法據此證明通姦予不起訴，藍男不服已提再議。

肉麻對話將近六百頁

藍某表示：「我們結婚五年很恩愛，我像對女兒一樣寵愛她，要什麼都買給她，網路上那個男人卻破壞我的家庭。」他並提出妻子與對方在網路上的肉麻對話為證，列印出來達五百八十五頁。

藍妻在對話中寫下：「好希望我勿美麗溫柔都給你……」吳男則說：「老公去找妳好不？我把你藏起來。」檢察官調查後發現，藍妻已返回大陸，儘管吳對藍妻有諸多求愛式的甜言蜜語，但只能視為吳男意圖約藍妻見面。



南韓女明星外遇 要求通姦除罪

伊德赫／紐約時報十九日報導
南韓一宗丈夫指控妻子通姦的離婚官司，因為妻子主張通姦不應該被列為刑事案件處理，使得這件喧騰一時的性醜聞變成挑戰南韓社會風俗和現行法律的公共辯論。

這宗官司的當事人朴哲和玉素利都是知名演員，原本被視為南韓演藝界的模範夫妻，不料朴哲去年10月向法院聲請離婚，並指控妻子玉素利與兩個男人通姦，一個是與朴哲熟識的聲樂家鄭某，一個是義大利廚師G某。

侵犯隱私 申訴通姦罪違憲

在以往南韓，女人捲入性醜聞之後幾乎都羞於露面，但玉素利被丈夫指控外遇之後卻出面召開記者會，澄清她與義大利廚師之間並無曖昧關係，但坦承她與鄭某有過外遇，同時她也為自己辯護說，她在這段婚姻中一直缺乏丈夫的愛，「在我們11年的婚姻中只有過10次性行為」。

朴哲則表示，他自覺是「被車子撞到的無辜路人」，還說玉素利的談話有98%不是扭曲事實就是錯誤。

今年1月30日，玉素利更透過律師向憲法



性醜聞鬧上憲法院

▲南韓男演員朴哲(左)指控電視明星太太玉素利(右)與人通姦，玉素利坦承不諱，但主張通姦不應被列為刑事案件，並為此向憲法法院聲請釋職。(摘自紐約時報網站)

院提出申請，要求審查有關通姦罪的法律是否違憲。律師在申請書中說，「通姦罪嚴重侵犯了以憲法為基礎的個人性愛自我決定權及隱私權，通姦罪應該是在民事法庭上處理的問題，

不該由刑事法庭處理」。

憲法院 三次維持通姦法

，南韓憲法院本月已就玉素利的申請案召開

聽證會，該院表示近內可做出判決。除了玉素利案之外，憲法院今年已接到另外三件要求通姦除罪化的申請，目前也在進行審查。憲法院過去就廢除通姦法做過三次判決—上次是在2011年，三次都裁定維持通姦法。

通姦除罪化是世界趨勢，除回教國家外，只有少數國家將外遇列為刑事案件，南韓是其中之一。根據南韓現行法律，如果通姦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南韓每年約1200人因違反通姦法遭起訴，其中大概一半被定罪，但法官量刑時往往寬大為懷，去年只有47人因違反通姦法去坐牢。

風氣漸開 女人不再怕離婚

即使如此，這樣的法律可能還是已經不合時宜。過去南韓社會風氣保守且男女不平等，女人一旦有外遇，會遭到社會唾棄，甚至她的娘家都對她避而遠之，男人出軌則被社會包容，甚至還可以公然包養小老婆。在這種情況下，女人往往只能訴諸通姦法，企圖挽回其婚姻。

近年來南韓風氣漸開，女人的經濟和法律地位大幅提高，離婚也越來越普遍。以往女人怕離婚後無所依靠，因此視離婚為畏途，如今很多女人經濟獨立，不怕主動提離婚，也不再覺得需要靠通姦法律保障其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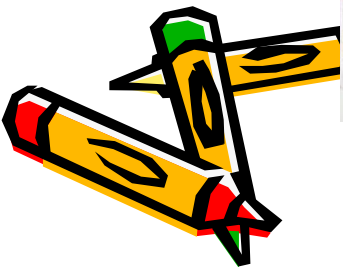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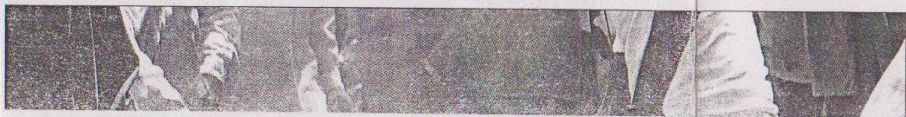
「南韓家庭關係法律援助中心」的執行長郭白禧說，出軌原本被視為男人的專利，如今女人覺得她們也能搞外遇，而且有些已經在身體力行。「南韓婦女聯合會」長期以來是通姦法的堅定支持者，如今也認為應該考慮廢除通姦法。

提供保障？官員主張不可廢除

但還是有人期以為不可，法務部一位官員在憲法院的聽證會表示，有人主張法律不該干預夫妻的床第之事，「但如果我們容許夫妻

▲南韓釜山其間，這些「館」，設於男女幽會

有出軌的自由作為社會基礎。在首爾梨泰院，她認為通姦法有通姦法的用途。通姦法外，受更多痛苦



設紅燈區3縣市轉保守

【綜合報導】大法官昨認為「罰娼不罰嫖」違憲，牽動後續修法是否朝性工作除罪化方向走，要不要設立性工作專區（俗稱紅燈區），立委對此提出「娼嫖都不罰」、「罰嫖不罰娼」等差異極大的修法草案。內政部官員昨私下批評，設紅燈專區壓力大，政院議而不決，「等於把皮球推回內政部，拉長戰線搞死人！」

娼嫖如何罰版本多

而先前贊成設置紅燈區的縣長，昨態度轉為保守。宜蘭縣長呂國華說，雖贊同設紅燈專區理念，但不適宜設在宜蘭縣；雲林縣長蘇治芬也表示，應考慮普世價值觀，讓人民做主，而非由公部門片面決定；屏東縣長曹啟鴻則表示，社會

觀念是否跟得上，應仔細評估。

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今年6月裁示，對於性工作將朝除罪化、除罰化方向辦理，並責成內政部6個月內研擬「成人性工作管理法」草案，在這段過渡期間，取消警方取締賣淫績效，放鬆取締性交易。

針對「罰娼不罰嫖」修法，國民黨立委鄭麗文、民進黨立委黃淑英各自提出不同修正案，目前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鄭麗文昨說：「成年人雙方自主的性交易，並不傷害他人，都屬基本人權，娼嫖都不應受罰。」她主張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條文全部刪除，取消罰娼條款，連帶對於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也除罪。

黃淑英則說：「嫖客是經濟強勢的人，因為性需求可能衍生疾病傳染、人口販賣，甚至性侵等，應

由嫖客來擔負社會成本，應罰嫖不罰娼來降低嫖妓問題。」她主張，將「罰娼不罰嫖」修正為「罰嫖不罰娼」。

港允妓女私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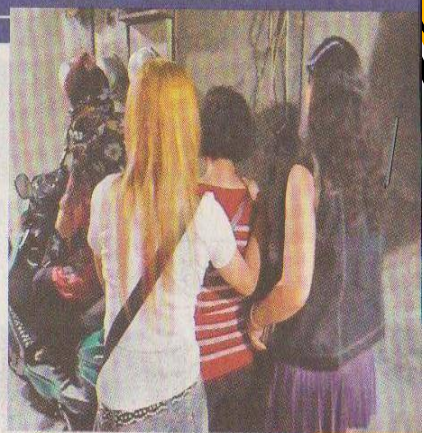
多名內政部官員昨對「性工作專區」還要不要推，是否修法讓娼嫖不罰或娼嫖都罰，均不敢下定論，只說還有兩年，會通盤考量。

世界各國對於娼妓是否合法，在法律和執法上有很大差異。澳洲各省法律規定不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娼嫖都不罰；南澳和西澳則是非法，但罰娼不罰嫖。法、義大利只處罰應召站、老鴇、馬伕等賣淫媒介者；香港容許妓女私下性交易，不能上街拉客；中國和馬來西亞，娼嫖均罰。

各國及地區 對性交易規範

- 娼嫖都不罰：荷蘭、德國、希臘、匈牙利、瑞士、美國內華達州、澳洲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省
- 娼嫖均罰：中國、馬來西亞
- 娼嫖都不罰，只罰應召站、老鴇、皮條客、馬伕等媒介賣淫者：日本、香港、法國、義大利
- 罰娼不罰嫖：美國（內華達州除外）、澳洲南澳和西澳省、台灣
- 不罰娼，只罰嫖及媒介賣淫者：瑞典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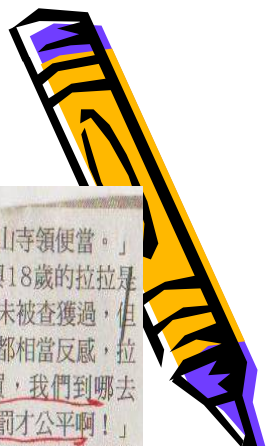
《蘋果》

Q 大法官會議認定現今「罰娼不罰嫖」部分違憲，兩年內若未修法，在色情營業場所進行性交易將不犯法，你認為？

合理，性交易是社會既存現象，應合法化 46.98%

● 有效樣本：315份 ● 調查方式：電腦語音輔助訪問 ● 抽樣方法：以全國住宅電話為抽樣母體編





【綜合報導】爭議多年的性工作應否除罪化問題，昨有重大突破！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相關規定條文，司法院大法官昨做出釋字666號解釋，認為只處罰娼妓卻不處罰買春者，已違反《憲法》人人平等原則，因此宣告該法條違憲，最慢2年內失效。意即在法條失效後，應召站、酒店、護膚店等室內性工作者若性交易，不違法；不過，在戶外站壁的流鶯賣淫仍會觸法受罰。

相關新聞刊A2版

據警政署統計，目前全國僅51名司法公娼，日春協會粗估，國內至少有10萬名性工作者，年產值數百億元。

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表示，大法官昨只針對《社維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有關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天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做出違憲解釋。至於同法條第2款處罰在公共場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媒介拉客者，因不在聲請範圍內，大法官未闡明是否違憲；亦即在尚未修法前，流鶯或皮條客當街拉客，仍會遭罰。

法規不應差別待遇

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表示：「這號解釋是遲來的正義，事實上當街拉客的性工作者才是社會最底層、弱勢的族群，希望內政部有大法官的背書後，能膽子大一點，直接修法把80條全刪除。」

這號解釋源於宜蘭地院簡易庭法官林俊廷、楊坤樵，在審理49歲娼妓與70餘歲嫖客以300元代

價性交易，遭移送等多起類似案件時，認為違反《憲法》人人平等原則並侵害人權，因此聲請釋憲。

666號解釋違憲理由主要是，一，從事性交易仍須由賣春者與買春者共同才能完成，因此法律對雙方處罰標準不應有差別待遇；二，娼妓多屬經濟弱勢女性，若只處罰娼妓將導致其經濟狀況更窘困，因此宣告該法條違憲。

流鶯：誰願淪落至此

謝文定指出，行政機關若認仍有必要限制性交易行為，需以法律規定，因此大法官特別給予2年時間審慎規劃。國民黨立委鄭麗文、民進黨立委黃淑英都已提出相關修正案，在立院審查中。行政院官員昨說，6月23日人權小組會議決定，朝性工作除罪化方向辦理，內政部當初建議中長期主張設性工作專區，區內娼嫖不罰，區外取締。

法官林俊廷昨得知大法官做出解釋後，訝異地說：「出爐了！手上停審的10件案子總算可解套

了。」楊坤樵說：「很感激與肯定大法官認同我提出的看法。」針對流鶯仍要罰，楊坤樵說：「流鶯公然在街上拉客，當然不好，對青少年也有負面影響，若拉到外國人，對國家形象也有損，當然要管。」

日日春協會執行長鍾君竺肯定大法官的解釋，希望在未來2年內政府能修改法令，「不應去處罰成年人之間自願、合意的性交易，而應把性交易視為營業行為有效管理。」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說，許多女性因經濟問題才從事性產業，處罰她們的確很不公平，她認為仍須罰嫖客，來承擔社會成本並限縮性產業發展。

對流鶯仍會被罰，45歲、在北市萬華區站壁謀生的青雯大喊不公平，她說：「站壁誰願意啊！沒有其他賺錢方法才會淪落到這啊！」38歲的亮亮也說：「要不是生活過不去，誰想被人騎？我們為了躲警察只能在小旅館接客，但警察會趴在房外偷聽，聽到嗶嗶啊啊就踢門抓人。」56歲流鶯文英無奈說：「有時好幾天都沒生意，

只好假裝乞丐去龍山寺領便當。」

22歲的蕾蕾與18歲的拉拉是酒店小姐，兩人雖未被查獲過，但對現行罰娼不罰嫖都相當反感，拉拉說：「沒有人買，我們到哪去賣，要罰大家一起罰才公平啊！」兩人也為流鶯叫屈，蕾蕾說：「都是在賣，為什麼她們要被抓！」

嫖客：娼嫖都不該罰

雲林嫖客林先生說：「什麼年代了還在罰娼妓，先進國家已除罪化了。」一般民眾蔡先生說：「賣的是靠自己賺錢，買的也沒非法脅迫，娼嫖都不該罰。」

警政署昨表示，在性工作除罪化前，警員逮捕團體戶的性工作者不列入績效，但仍可取締；對於集團控制的應召站組織，則仍列績效強力掃蕩。有基層警員反彈表示，法條已被認定違憲，警方仍取締站壁私娼，恐引起紛爭。

《蘋果》昨語音民調顯示，四成六受訪民眾認為性交易應合法化，但也有四成一民眾反對。





■日日春協會曾與美國性工作者Carol(中)演出行動劇，爭取娼嫖都不罰。
資料照片

大法官666號解釋及影響

資料來源：司法院、《蘋果》資料庫

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定	大法官釋憲認為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項第1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 ●第1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交易是由雙方共同完成，是否需遭處罰，法律規範不應有差別待遇 ●僅罰性交易的女性，將導致這些經濟弱勢者的處境更窘困 ●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最遲2年內失效 ●未在聲請釋憲的範圍內，故未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條失效後，應召站、酒店、護膚店等室內性工作者若性交易，不違法 ●未修法前，站壁流螢、路邊皮條客若賣淫或媒合賣淫，仍觸法
其他：例如援交、應召站負責人等，因另觸《刑法》妨害風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仍需遭處罰		

審判老娼不忍心2法官聲請釋憲

這次聲請大法官解釋「罰娼不罰嫖」違憲的宜蘭地院法官林俊廷、楊坤樵，都因審理老娼妓賣淫案時於心不忍，才先後聲請釋憲。林俊廷昨說：「每次裁罰這些上了年紀仍從事性工作的婦女，就讓我心裡既迷惑又掙扎，同樣行為，為何嫖不罰娼要罰，尤其她們都是可憐弱勢者，讓我判不下手。」楊坤樵也說：「我常想這些婦女為何年紀這麼大還要來做這工作，她們背後一定有不為人知的辛酸或是家庭經濟因素所致。」

林俊廷說，有兩種人會從事性工作，一種是憑年輕美色賺錢的美

眉，一種是無一技之長的弱勢婦女，而警察抓她們交給法官裁罰，「就好像是政府在收取保護費、收稅金一樣」。

「像政府收保護費」

楊坤樵表示，他發現被移送的婦女多在40歲以上，他常想她們為何會做這工作，並反省《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規定是否合理？對這些婦女在經濟或法律地位上是否公平？於是他從這些案件並參考前人見解後，認為愈多人提釋憲，立法者才會重視修法並解決，

因此聲請釋憲。

楊坤樵說，性交易存在好幾千年，既然無法全面禁止，不妨參照歐洲國家予以開放，但在地點等方面管制，讓性工作者有保障，嫖客在衛生方面也獲保障。林俊廷持相同看法，認為再怎麼罰，並不能改變性交易存在事實，政府應以一套特別法規範。

楊坤樵說，大法官已做出罰娼不罰嫖「已違反平等原則」解釋，這是一個契機，將促請立法者思考是否要參考他國，對色情採不同管制，例如成立專區集中管理。

■記者潘岳、游芳男



林俊廷 37歲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2子
學歷 政大法律系、政大法研所、司法官訓練所38期
現職 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



楊坤樵 31歲
家庭狀況 已婚
學歷 政大法律系、政大法研所、司法官訓練所45期、政大法研所博士班
現職 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

資料來源：宜蘭地院



彌補過錯

男姦女挨告 抄佛經獲緩刑

網徵13歲模特兒 教騎機車帶上床

【許淑惠／台中報導】在中部廣告界小有名氣的廣告設計師林明億，去年假藉「性教學」與13歲少女發生5次性關係挨告。案發後他助印佛書、抄佛經懺悔，賠償25萬元和解。台中地方法院認為林男深知悔悟，判處2年徒刑、緩刑5年。

林明億（30歲）近年在三義、台中舉辦多場創意市集，逐漸累積名氣，記者詢問此案時，他著急說：「一定要寫嗎？糗大了！」林指出，去年5月，他在網路應徵模特兒，身高163公分的13歲的少女來信報名，他好奇年紀這麼小為何要來打工？詢問原因後兩人常聊天變成朋友。他表示，

少女很早熟，父母忙於工作疏於關心她，他扮演陪伴者角色，少女對性好奇，他把持不住犯下錯誤。

旅館「性教學」

他說：「一年多來很沮喪，尋求宗教力量，才手抄經書，助印一千本佛書，彌補過錯。」他建議，

成年男子在網路上認識小女生一定要記得：「給對方關懷，不是給對方遐想。」

台中縣社會局長王秀燕表示：「不要讓外人取代父母陪伴角色，13歲孩子對性開始好奇，父母不要避談，應適時提供正確知識，跟著時代趨勢學習，才能幫助孩子不掉進陷阱。」

法院判決書指出，去年6月8日中午，林先教導少女騎機車，後來以「性教學」為由帶少女到「寶麗隆」汽車旅館發生性關係，後來繼續以教學仍未結束，每個假日都約少女到汽車旅館「性教學」；少

女母親發現女兒假日都往外跑，行蹤詭異，神態有異，追問後得知此事，報警處理。

賠25萬元和解

林男得知，與未滿十四歲少女發生性關係，可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才知闖下大禍，向少女家長道歉，賠償25萬元和解，印佛書、抄佛經懺悔，少女和母親也請求法官從輕量刑，法官以林男悔悟有據，判刑2年、緩刑5年給予自新機會，緩刑期間交付保束。

誠心懺悔
分類：公益慈善



同善社 助印佛書 助印佛書 助印佛書
嘉義明德宮濟公活佛廟堂

我錯了！這次發生的事，讓我誠心誠意來改變我的都能身體健康康、家庭圓滿、福慧增長，諸事吉祥。

請轉發給您 的 朋友！

林明億

7941



手 書





罐拔互相辯控

說謊「拔罐需要脫掉內褲嗎」



離譜藉口

趙女租屋處通姦，遭黃妻找徵信社人員闖入，拍下兩人在床上幾乎全裸照片，並控告通姦，但兩人聲稱當時是在互相拔罐，但檢察官認為根本是「鬼扯」，昨將兩人依通姦起訴。

至 於趙女控告黃妻與徵信社人員余惠民、許哲璋等三人涉嫌侵入住宅、強制罪等，檢方也一併起訴。

檢大頭貼「你是猛男」

三十六歲的黃妻昨痛批兩人說謊：「拔罐需要連內褲都脫掉嗎？」她回憶說，二十歲結婚時，她已懷孕五個月，丈夫隨即當兵，因經濟不寬裕，夫妻常為錢爭吵，丈夫有時心情不好會打她，結婚七年後，她受不了家暴而離婚，隔年又為孩子與丈夫復合，沒想到當丈夫當上東元電器營業經理，家中經濟好轉後，卻變了心。

黃妻說，一年多前丈夫常以應酬為由，晚歸甚至不回家，後來她在丈夫車上發現女子的換洗衣物，還找到丈夫與一名年輕女子的大頭貼親密合照及寫著「老公，你是猛男」等肉麻字眼的紙條，才驚覺丈夫外遇。

由於黃妻在車上找到趙妍琳（二十六歲）就讀台北醫學大學的學生證，證實大頭貼中



▲黃佐麒與趙妍琳所拍的大頭貼，如同熱戀情侶。翻攝照片

的女子就是趙女，黃妻找趙女談判，但對方態度強硬，把她轟回去，丈夫則逼她離婚，有一次還逼她，黃妻因此向法院請求保護令獲准，並委託徵信社蒐集丈夫通姦證據。去年十月十五日晚上，余惠民等人帶黃妻到趙女位在北市吳興街住處處闖，並見全裸的趙女與只穿內褲的黃男獨處室內，黃見妻子帶人來抓姦，氣得上前要打她，被余男等人擋下，余男等人還不讓黃、趙穿衣，拿起相機猛拍，並搜走垃圾桶裡的衛生紙等證物，雙方因此互告。黃男則另以與妻子二度結婚時並未公開宴客為由，向士林地院提出婚姻無效訴訟，仍在審理中。

避觸法可會同警蒐證

台北地檢署開庭調查通姦案時，黃、趙辯稱當時沒穿衣服是因正在互相拔罐，但檢察官認為兩人身上雖有拔罐的圓形紫紅色瘀跡，並從大頭貼等證物，認定兩人通姦。對此，記者昨打電話給黃，但他聽到自己已被起訴就掛電話拒訪；趙女則已搬家聯繫不上。至於怎樣抓姦才合法，徵信業者王坤勝表示，抓姦最好先確認兩人在房內，再請警察陪同才能避免官同。律師林孝甄也說：「抓姦會同警察才不會觸犯強制等罪，搜到的證物也不會因違法而失去證據能力。」

通姦離譜辯解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2009/04	台中張婦捉到女教友跨坐丈夫身上車震，兩人辯稱在禱告，一審判男女各3月、2月。	
2009/03	內衣名牌「曼黛瑪璉」三千金黃玉茹與醫師蘇信榮開房被蘇妻捉姦，蘇男稱兩人在旅館考察裝潢，檢方仍將黃女起訴。	
2008/06	蘇女在已婚陳男床上裸睡被陳妻捉姦，床上留的污漬，蘇辯是漏尿，但被鑑定是精液，檢方起訴蘇。	
2007/06	鄭男與女開房間，遭許夫抓姦，兩人宣稱開房間是為了染頭髮，但網路對話卻提及「舔起來很過癮」，被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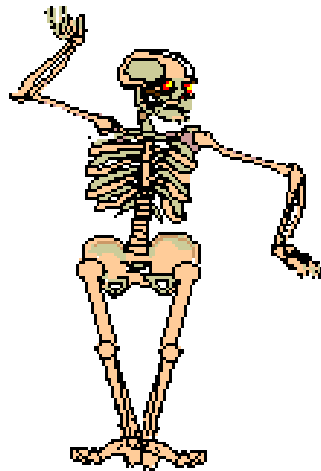


■黃妻昨痛罵丈夫：「拔罐需要連內褲都脫掉嗎？」丁牧群攝



七、反詐欺 VS. 防搶

- (一) 強盜、搶奪、竊盜之區別
- (二) 偷看簡訊與妨害秘密罪
- (三) 身份證之防偽與網路詐騙
- (四) 宗教斂財與人性之弱點



妨害書信秘密罪

- 刑法第 315 條：
-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窺視竊聽罪



- 刑法第 315-1 條：
-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神棍惡人先告狀始末

2009/01/11 被害人黃紹晉陪父兄到聖殿宮參拜，廟祝黃天霖親觀家產，指其家庭不睦，要代管財產，藉口改運將被害人大哥留置，大哥頭腳被打傷

2009/01/14 ~ 2009/03/11
1 黃紹晉代大哥「還債」，被逼脫得只剩內褲，戴手銬、腳鐐送往基隆普願寺靜修室（下圖），逼寫悔過書



2 黃紹晉這被帶至神壇前下跪，由黃天霖用狼牙棒毆打給其他信眾看



2009/03/15 黃紹晉被處57天，獲釋後由大哥陪同到警局報案

2009/04/05 廟方赴黃家歸還電腦，黃紹晉趁機套話，用監視器錄下廟方人員承認對他和大哥施暴

2009/04/27 警方蒐證後到三軍聖殿宮和基隆普願寺逮捕黃天霖和住持謝出、宮生陳國緯等6人，同夥陳瑞慶、陳瑞賢兄弟在逃

2009/04/28 黃嫌等人移送至地檢署後交保候傳

2009/06/07 陳瑞賢兄弟趁拘票過期，號召百名信眾到被害人住家抗議，反指被害人指捏不實，民進黨縣議員林秀惠幫廟方在縣議會開記者會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台北縣警察局土城分局



神棍黃天霖 44歲
前科 強盜、公共危險、傷害、竊盜等
職業 台北縣三重市聖殿宮廟祝
本案罪嫌 強盜、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
現況 已交保，目前在北部流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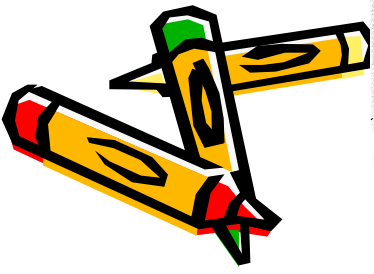
宮廟背景
涉嫌囚禁被害人還錢財產護渡晉的三軍市聖殿宮廟方，竟惡人先告狀，昨率領信徒到被害人住家抗議。警方調查，該廟方利用假神神度，鎮定有錢的信徒，借稱對方「犯法，不學好，夜房」等名義，帶受害信徒到基隆山區禪修，實則暴力相向，掠奪其財產，行徑相當駭劣。

血淋淋施法很詭異
警方調查受害信徒發現，聖殿宮供奉關聖帝君，打著「上能元帥」名義升壇辦事，但降乩的竟是一灘渾身是血，也不知道在幹嘛，實在很詭異！



黃天霖開設的聖殿宮是違建已拆除，圖為基隆山區的普願寺。

誑騙有錢信徒 施暴掠財



臨盆前會男友才知他已婚

動新聞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遭元配轟走 坐車站捶肚「讓我死」

【王智勇/台南報導】台北一名27歲陳姓女子，1年多前在台北認識男友，發生關係後並懷有孩子，前天即將臨盆的陳女到台南找男友，未料到男友家才發現對方已有家室，還被對方妻子趕出門。陳女在高鐵台南站，不甘感情被騙，竟坐地捶打自己肚子，揚言「乾脆讓我死算了！」經高鐵人員和警員安撫下，送她到火車站搭車，警員還自掏腰包幫她買車票。

住台北的陳姓女子，1年多前，經朋友介紹認識家住台南的男友，二人交往並發

生關係，當她把懷孕消息告知對方，男友還承諾會和她結婚，但雙方見面次數明顯減少，感覺男友有意閃躲，近來即將臨盆，婚事卻沒下文。

應門竟是男友妻

前天下午陳女向友人借錢，搭高鐵直奔台南男友住處，卻發現應門的人，竟是男友的妻子，其妻還嗆聲「還賴著不走！就告妳妨害家庭！」隨即被趕出門。

陳女見不到薄情男友，前晚9時，傷心地來到高鐵台

南站2號出口，欲搭車回家，無奈沒錢，當場坐地哭鬧。高鐵台南站公關室宮淑蘋說，當時陳女情緒很激動，一直捶打自己肚子，且出現不適，趕緊找值班護士幫忙並報警。

副所長蘇裕俊等3名警察到場，曾打電話和其男友聯繫，對方卻說「我不方便出門」即掛斷，陳女聞訊又猛捶肚子，揚言「乾脆讓我死算了！」晚上11時30分，高鐵已無車北上，警員便駕車載她到火車站，還自掏腰包花1500元，買一張回台北車票，讓她返家。



婦被騙感情捶孕肚示意圖

即將臨盆陳姓女子赴台南找男友，才發現男友已有家室，她在高鐵台南站2號出口，坐地捶打自己肚子，揚言「乾脆讓我死算了！」高鐵人員和警察不停安撫其情緒。

男府前搶警槍 圖吃牢飯

【潘佩如、朱繼先、塗豐駿/台北報導】沒錢吃飯，竟寧願吃牢飯！一名失業男因近日餐風露宿，日前晚上跑到總統府前搶奪站哨的警員佩槍，由於警槍槍套有防搶釦，嫌犯根本拔不出，隨即被兩名警員制伏，事後嫌犯供稱：「我很久沒吃飯，想拿槍去搶超市。」不過，警方也懷疑，嫌犯欲藉犯案監圖得溫飽。

中正一分局警方表示，本月1日晚上近11時，警備隊兩名制服警員正在北市懷寧街、凱達格蘭大道口北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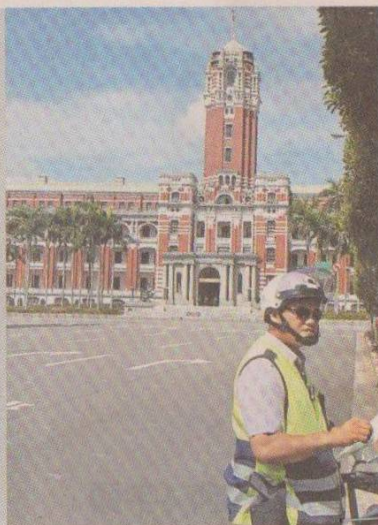
場服務，不久發現穿著短袖上衣、短褲、拖鞋的男子陳瑞乾（36歲，有妨害公務、搶奪及傷害等前科）獨自在總統府附近徘徊，舉止異常。

落網後態度良好

陳瑞乾隨後踱步走向一名警員，警員察覺陳瑞乾行徑怪異，上前詢問：「這麼晚在這裡做什麼？快回家吧！」不料，陳瑞乾撲過去伸手搶奪警員腰際的佩槍，警員發現立刻出手反制，雙方扭打

倒地，另一名警員見狀便衝上前支援，合力將陳瑞乾制伏上銬帶回警所，訊後將他依搶奪、妨害公務等罪嫌送辦，因其居無定所，警方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警方指出，陳瑞乾落網後態度良好，供稱是因長期失業，沒錢繳房租，居無定所，連吃飯都成問題，才會臨時起意想搶警槍，打算得手後持槍去搶錢，不過警方經查，發現陳瑞乾並無共犯，犯案時也未攜武器，不排除他吃免費牢飯才藉故犯案。



■總統府前發生失業男企圖搶奪警槍，所幸遭警制伏。塗豐駿攝



「請神抓鬼要錢」女狂削330萬

騙女家中不乾淨

〔記者劉志原／台北報導〕女子邱林小燕向王姓女子被害人表示，王女家中不乾淨且她頭頂有邪氣，要請「地府之王」處理，且要讓神明看到新台幣才有效，否則王家全家會死光光，王女因此匯出330萬，台北地院認為邱林小燕利用宗教詐財，惡性重大，昨依詐欺罪，判處邱林小燕徒刑3年，仍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96年11月間，邱林小燕見王姓女子智識不高，又篤信鬼神之說，在台北縣深坑某餐廳內對王女說，王家有許多不乾淨的鬼魂，如果沒有及時處理，鬼會陸續帶走王家人。

不處理 全家死光光

王女大驚，急忙問邱林小燕該如何處理，邱女答稱，須擺設「地府之王」請神明抓鬼，且要將錢放在「地府之王」神像桌下，

要讓神明看到才有效，邱女說，可代為處理，王女心生畏懼，要求邱女協助，並請邱女設置地府之神神位。

神明看到錢才有效？

不久後，王女聽從邱女指示，

先後6次匯款共330萬至邱女指定帳戶，款項匯入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王女匯出330萬後，邱女還說，錢不夠，要再匯款，否則地府之王會不高興，神明會放出鬼魂，讓王家不安寧，王女認為被騙而報警處理。

宗教詐財 判刑3年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韻如調查認為，被告邱林小燕已涉及詐欺取財罪而將她起訴，台北地院審理認為，被告犯行明確，重判3年徒刑。

給錢到警局 拆穿騙技 機警保積蓄

〔記者林嘉東／台北報導〕假冒檢察官詐騙案頻傳，台北縣雙溪鄉一名婦人機警，拆穿詐騙伎倆，不僅保住先生42萬元積蓄，落荒而逃的假科員及黨羽共3人，昨天也被警方循線逮獲。

警方說，住台北縣雙溪鄉62歲連姓男子，數月前先接獲1名戶籍員通知，說連某的證件遭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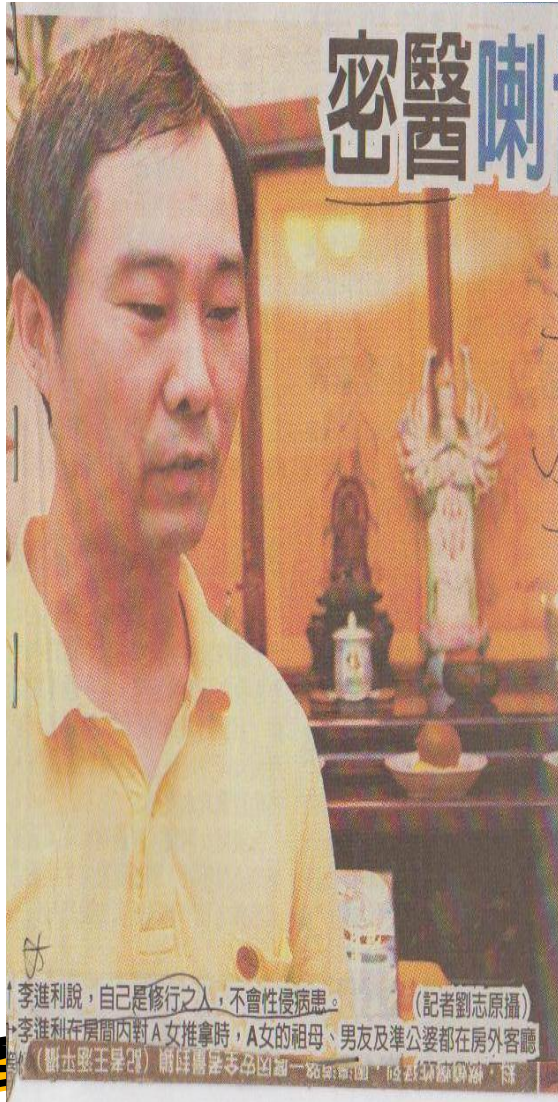
，接著一名自稱是洗錢防制中心的男子來電稱，連某因涉及洗錢案已遭法院通緝，要求提領新台幣48萬元，將有人會前往收款由檢方代管。

不久，果然有名自稱是地檢署監管科「李文明科員」至連府按鈴，並拿出一張地檢署的服務證及「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及

「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2張公文，要求連某交付48萬元。

原打算交錢的連某被連妻攔阻，連妻向這名科員表示，就算要交錢也要到雙溪分駐所或是瑞芳警分局，才有公信力，假冒科員的男子擔心被抓，拔腿就跑。轄區的瑞芳警分局員警獲報後，過濾路口監視器，查出嫌犯身分。





密醫喇舌驗氣血 家人陪診照性侵

〔記者劉志原／台北報導〕含住病患舌頭可以看氣血、手指插下體可以驗子宮健康？人稱「李居士」的李進利，以治療為名，涉嫌用嘴含病患A女舌、乳頭及用手指進入她下體，被台北地院依違反醫師法及利用機會性交罪判刑1年10個月；李某大聲喊冤，表示上訴到底。

「修行」推拿師 要上訴

A女因月經不順、胸悶，97年5月間

由祖母帶至李進利家中看診，李某要求A女伸出舌頭後，嘴含住A女舌頭說要驗氣血，再以指插A女下體診斷後，告知A女子宮不好，還要她聞他手指，看有沒有「燒焦味」，雖然當時A女男友、準公婆及祖母陪同，A仍被李某進行「胸部、舌頭、下體」推拿。

49歲的李進利住在新店市烏來山區，鄰居說，很多人前往求診，他昨受訪時臉色沈重，身體還微微顫抖，說

擔心講錯話。

李某強調，自己是禮佛之人，與A女祖母認識10幾年，不可能性侵A女，但承認有拿藥給A女服用及推拿，並收費1萬1200元。

治療5次 愈想愈不對

被害人A女，長相清秀，約20幾歲，第一次求診只拿藥，第二次由祖母、男友（現已結婚）及準公婆一同前往，李某要求她脫掉內衣褲躺在李某臥房，家人則在客廳等候。

A女說，李某接著把手指伸進她陰道攪動，為了自己的健康，她並未制止，李某還說她可能有乳痛，對她推拿胸部。

97年6月A女四度求診，李某仍要求她脫內衣褲，再對她「指診」、「推拿」，並說要看氣血，要求A女伸出舌頭，然後李某以嘴含住她舌頭後，順勢含她左右乳頭，A女說，當時心



李進利說，自己是修行之人，不會性侵病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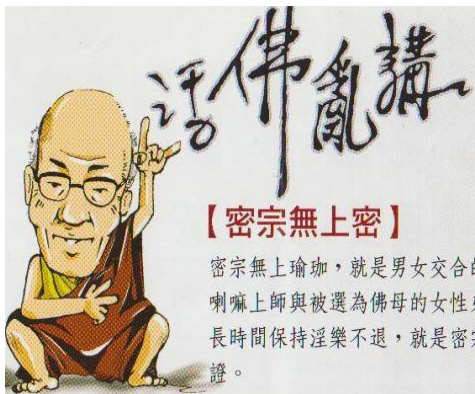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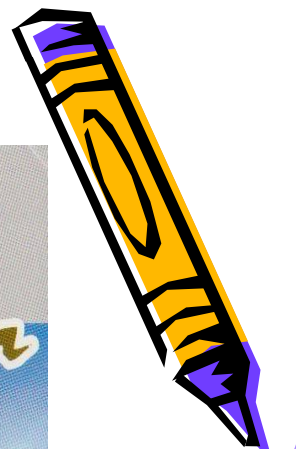
（記者劉志原攝）

李進利在房間內對A女推拿時，A女的祖母、男友及準公婆都在房外客廳

（攝本墨王呈引）前拜攝呈本女因圖一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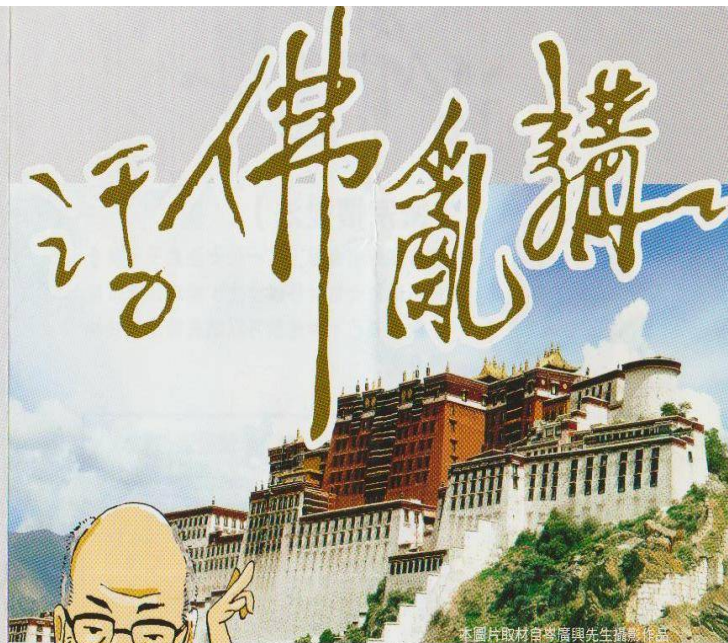


【密宗無上密】

密宗無上瑜珈，就是男女交合的雙身法，喇嘛上師與被選為佛母的女性弟子性交，長時間保持淫樂不退，就是密宗的最高修證。



單位不會勸募任何金錢



本圖片取材自蔣廣興先生攝影作品

無上密灌令人迷
受灌之後帽變綠
請您認清事真相
保妻與女遠離密

懇請您一起加入
保護台灣女性
維護善良風俗的行列

讀享杯 BLOG

Vol.6/C1 May 2009
partakercup.blogspot.com

歡迎善心人士自行印製流通





【密宗懷愛法】

當密宗的喇嘛看上某一位女性弟子，就會針對這位女信徒修懷愛法，讓這位女信徒喜歡上自己，如此就可以納為佛母，共修雙身法了。



非經版主同意，不可擅自更改內容

更多漫畫請上讀享杯部落格



取材自http://forum.enorth.com.cn/thread_2088680_.html

提醒您

不要忽視這些喇嘛醜聞！喇嘛們從小被灌輸雙身法是正確的，所以色膽包天的喇嘛從不放棄，任何親近他們又有姿色的女弟子！

喇嘛雙身法糾紛一覽表

- 97/03 出生印度的**貝瑪堪仁波切**與黃姓婦人於道場發生關係遭婦人丈夫當場舉發。
- 96/04 自稱是達賴認證的活佛、來自西藏在台灣傳法的**敦都仁波切**以「雙修」為名，不只對女信徒性侵未遂，甚至還亂搞男女關係，有多名女子受害。
- 95/07 中國**林喇仁波切**在台北弘法，藉機性侵多名女信徒，還說他的精液（甘露）吞下後可得到最高加持。
- 95/04 時尚摩登的**西藏活佛盛噶仁波切**，遭北台科大教授江燦騰抨擊他在台亂搞男女關係。
- 93/12 台灣籍喇嘛**楊錫**涉嫌連續對兩名女子性侵害。
- 91/10 瑜伽老師向警方指控，遭由印度來台弘法的喇嘛**圖登**且曲性侵害。
- 91/10 〈新明日報〉報導：（香港訊）女商人自爆與來自中國成都密宗大師**義雲高**發生性關係，聲稱還拍下交歡錄影帶。
- 90/06 尼泊爾籍**楚姓喇嘛**被張姓女子控告騙婚及詐欺。
- 89/06 來自尼泊爾的**拉秋仁波切**，被控對一名婦人性侵害。
- 83/11 〈舊金山 Free Press〉報導《西藏生死書》作者**索甲仁波切**遭控告性侵害。一名婦女在美國加州山塔庫魯斯郡向法院提出一樁求償千萬美元的官司，她聲稱遭受到《西藏生死書》作者**索甲仁波切**的脅迫與性侵害。

—參考〈自由時報〉97.03.12製表及其他媒體刊載彙整

以上只是冰山一角，因為與喇嘛上床的婦女不能公開



防個資外洩 手機筆電送修先切結

沈婉玉、鐘惠玲／台北報導

個資法通過後，損害賠償上限提高到一億元，小市民要如何藉由個資法來保障自己的

權益？並避免遺失、送修手機、筆電等物

只是，對於新的個資法，台灣人權促進

品，讓資料外流，引發爭議或誤觸法網？

會祕書長蔡季勳認為，對於個人資料蒐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陳相儒指出，

雖有所規定，卻還是不夠嚴謹，「開了很

一般民眾若要送修電腦或手機，最好請維

多道後門」，有許多例外排除狀況，例如

修公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一旦出事

學術研究目的，或是保險業者認為這對其

，可做為免責證明。

窒礙難行，希望在保險法增加排除適用條

此外，喜歡在臉書、部落格上談八卦、

文等。

論他們隱私的網友們也要小心了！像是藝

蔡季勳直言，個資新法應該要是個人資

人范植偉月前在臉書上提到他與另一名女

料保護基本最低底限的法律，但卻支離破

性藝人的初夜，在新版個資法公布後，亦

碎地開了很多後門，之後的救濟也不知道

將會觸法。

否對於受害者有所幫助，實在是「雞肋法

不過，陳相儒也表示，個資法要求蒐集

律」。

資料時要告知用途，但因個人或家庭目的

而對於新的個資法增加「團體訴訟制度

蒐集資料則可排除，產生損害也要舉證「

」，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則指出，問題在

因果關係」，一般人不必為此太過緊張，

於消費者不知道自身為受害者，歷來個

反倒是經常搜集大量個人資料的電信、金

資外洩多是檢調機關去查，且偵查不公開

融、會員卡、醫療、教育等高危險群企業

，起訴文件也在法院，消費者不知情，要

才應該憂心，一旦出事被告，對企業的損

如何去打團體訴訟？所以這種設計是「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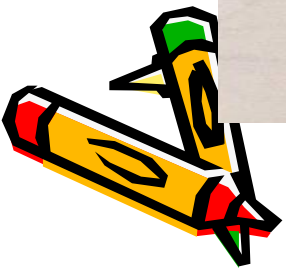
失可能很大。

所裡的花瓶，擺著好看」。

新個資法重點摘要

擴大保護範圍	從電腦資料擴大到所有紙本、光碟片等形式的資料。限制蒐集利用醫療、基因、犯罪等特種資料。
擴大適用範圍	從政府與8項產業擴大到全部產業
增列告知義務	1. 當事人要書面同意 2. 直接取得的資料，要告知用途。 3. 間接取得的資料要在使用前告知。
強化行政監督	主管機關可強制檢查、提高行政裁罰
促進民眾參與	建立團體訴訟機制
調整責任內涵	加重刑責、賠償金總額限制提高至2億元、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有監督責任、需舉證有無故意和過失

製表：：沈婉玉





口交取精製「佛油」 誑可挽回感情改運

神棍騙4女性交 求刑16年

太過惡劣

【孫友廉、黃哲民／新北報導】新北市神棍鄭鵬謙自號「鄭晏齋」大師，在網設立「秦鼎盛心靈諮詢網」、部落格，騙四名想挽回前男友感情、改工作運的女子與他口交、性交，在臉上擦精液製成的「佛油」增加魅力，昨被檢方依強制性交等罪嫌起訴，求刑十六年。

警方搜索鄭鵬謙（三十三歲）住家，竟查扣人類胚胎九個，將「佛油」送驗沒有精液成份。鄭辯稱，胚胎是作法用的佛器，承認有兩女替他口交，後又翻供無法確認四女是不是他的客戶。

上電視吹噓法力

起訴書指出，鄭鵬謙涉嫌在網路設立「秦鼎盛心靈諮詢網」與「秦鼎盛部落格」，許稱精通男女感情、婚姻、外遇、斬桃花等符法，又上電視吹噓專精和合術、造運、招財和改運。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名女子向鄭求助想與前男友復合，鄭收二十萬元，佯稱他可提供法用的精液，要女子替他口交取精，射精在杯子內，一周後再寄給該女，表示讓前男友喝下兩人就會復合。

佯稱擦臉增魅力

因女子找不到前男友，鄭又佯稱法術已失效，要該女再去替他口交兩次取精以便重新施法。半年後仍未復合，鄭再騙該女改以「A方法」，將女子騙上床性交後給女子一瓶「佛油」擦臉增加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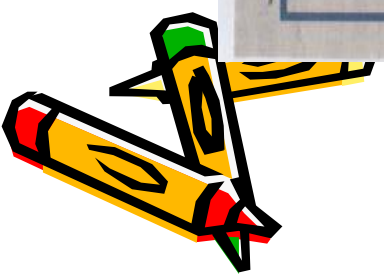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名女子向鄭購買「佛牌」想與前男友復合，鄭遊說可免費作和合術，自己脫褲子要女子替他「打手槍」取精液作法。同年三月，南部一名女子向鄭購買開運物，鄭詐稱「求人緣」須用精液，騙女子為他口交取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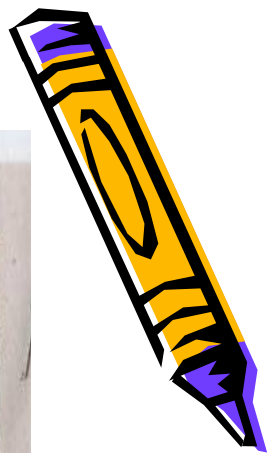


鄭鵬謙騙財騙色被起訴求刑。

同年四月，一名專櫃小姐向鄭求增加業績，鄭要女子替他口交取得口水，精子作法擦在臉上，否則她和家人會倒霉，性侵犯專櫃小姐得逞，並要她隔天去拿收集的精液。女子事後認為有異報警，逮捕鄭鵬謙移送法辦。

動新聞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命理師誑性交驅邪 求刑12年

命理師 騙財色示意圖

蔡男恫嚇女子
卡到死符會橫死，
與他性交「補陽氣」
才能化解，女推
子母親因此將她推
入房間與蔡男發生
性關係。



■命理師蔡東楓涉嫌騙財騙色，昨被起訴求刑12年。

【鄧玉瑩／台中報導】電視靈異節目主持人蔡東楓，謊稱能制陰解煞，誘騙有感情困擾的女子花數萬元購買「桃花符」、「一和合術」。他以為「補陽氣」為名哄騙一名女子為他口交，再付他十二萬元，被檢方查出他至少詐騙十四名女子，逾一百六十萬元，昨將他依妨害性自主、詐欺罪嫌起訴，求刑十二年。

至少14女遭騙財

台中地檢署調查，蔡東楓（四十五歲）向一名女子誑稱她離家出走的姊姊在外作法，致她卡到死符，作法蓋魂索費五萬八千元；再與他性交補陽氣，逼她口交並喝下保險套裡的精液索費十二萬元，女子事後報警偵辦。蔡辯稱有糖尿病、攝護腺腫大，勃起不全不可能性侵女子。被害女子作證，蔡「軟軟的一無法勃起。檢方認為兩人說法吻合。後來陸續有十三名女子報案指證蔡騙她們花七千元到五萬八千元買「桃花符」、「一和合術」。檢方昨另將負責接電話收錢的蔡妻周倩如依詐欺罪嫌起訴。

動新聞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標語欲註商標 奧迪敗訴

【孫友廉、朱正庭／新北報導】德國名車奧迪（Audi）想將品牌標語「Vorsprung durch Technik」（德文，譯為「以科技領先」）註冊商標，但智慧財產局認為這句標語是廣告用語不是圖像標識，不准註冊。奧迪再提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看法相同，昨判奧迪敗訴。

歐盟多國已註冊

德商奧迪表示，一九七一年開始使用此一品牌標語，且在歐盟等國家註冊商標，台灣雖自二〇〇八年才引進，但當

年，隔年廣告行銷各八千六百元，一億二千多萬元，台灣消費者早已熟悉這句標語。

認定只是廣告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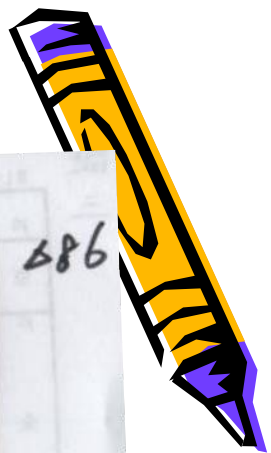
智財法院指出，奧迪很少單獨使用該標語，都與「Audi」及四環圖一起出現，不熟德文的台灣消費者只會注意「Audi」及四環圖，該標語只會看做一般廣告用語，認定這句標語沒有區分或識別性。判決奧迪敗訴，本案可上訴。對此，台灣奧迪汽車資深公關經理陳百鈞昨說，還要了解判決內容，暫不回應。

Audi Vorsprung durch Technik

■奧迪汽車註冊品牌標語「Vorsprung durch Technik」，被法院駁回。

翻攝畫面

486



「什麼 這樣就告老爸」 父拆信代繳健保費 挨兒告

9年沒回家 慈父憂子被停卡 法官判無罪

【綜合報導】63歲男子黃福星前年10月在家中收到健保局寄給兒子的欠費繳款單，因擔心住新竹的兒子健保未繳款遭停卡，好心去超商代繳，兒子卻認為父親未經同意擅拆私信，提告堅持不和解。高雄地院審理後認定黃父並非無故拆信，判他無罪。

記者昨走訪黃父高雄住所，無人應門，兒子也無從聯繫。黃父鄰居驚聞此事均認為難以置信，「什麼啊，這樣就要告他老爸？枉費他那麼會念書，還是國立大學畢業！」

鄰居說，黃父從國營單位退休，育有2女1子，很少看到兒子回家，不清楚父子糾葛所在。

兒堅提告拆信人

前年10月底，黃福星在住處收到健保局寄給兒子的9月份健保費繳款單，黃父拆開得知兒子欠繳859元健保費，就拿去便利商店繳款，再叫女兒將繳款通知單連同

超商的繳款收據一併寄給兒子。

兒子收到後，因不滿私人信件被拆閱，直接到新竹地檢署控告「拆信的人」，檢方查出是黃父所為後，移由高雄地檢署查辦。

早該換寄件地址

開庭時兒子指控父親為打探他的工作及經濟情況，未經同意就擅拆他的私人信件，已涉妨害書信秘密罪。此罪依法可處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

黃父辯稱基於對子女的關心才會拆信代繳費，並痛心說兒子8、9年沒回家，也沒打電話回來，但健保費從

5、6年前就寄到家中，他怕兒子會因欠繳健保費無法看病才會代繳。

檢方多次勸雙方和解，但兒子不肯和解又堅持不撤告，檢方只好依妨害秘密罪將黃父起訴。

但高雄地院審理認為，兒子若不願家人拆閱他的信、代繳費，早該變更健保單據的寄件地址，而3年多前黃父也曾收到兒子2416元的健保欠費繳款單並代繳，當時兒子也未表示反對，可見兒子對父親的行為應屬默示同意。

不符「無故」要件

且黃父是擔心兒子欠費健保被停卡才拆信代繳，此與妨害書信秘密罪「無故開拆他人封鎖信封」的「無故」要件不符，判黃父無罪。



父拆兒信挨告示意圖



黃福星擔心兒子健保費逾期好心代繳，兒子卻告黃父想打探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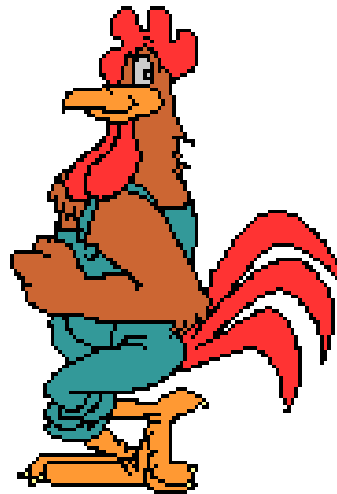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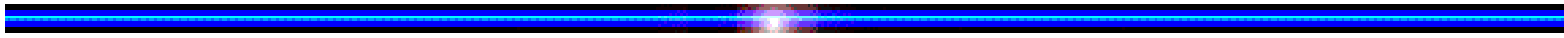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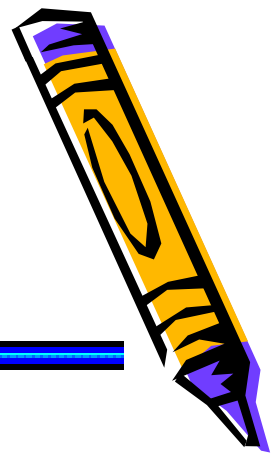
拆信涉妨害秘密罪案例

時間	事實
2009/11/25	一位王姓男子拿走女鄰居信箱的信件被警方調查發現後依妨害秘密罪偵辦
2008/12/7	新北市一位廖姓男子偷拆女鄰居信件後在信上留言批評女鄰居胸部太小，被檢方依妨害秘密罪起訴
2008/11	新竹市一位彭姓工程師涉嫌入侵女同事電腦偷看信件，女同事考慮依妨害秘密罪提告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課後





1

面對它
：

2

接受它
：

3

處理它
：

4

放下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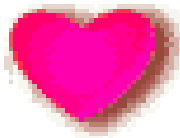
- 一有大勇氣
- 二堅定信心
- 三不可畏縮

- 一心理建設
- 二武裝自己
- 三知己知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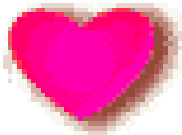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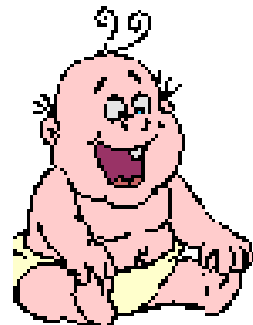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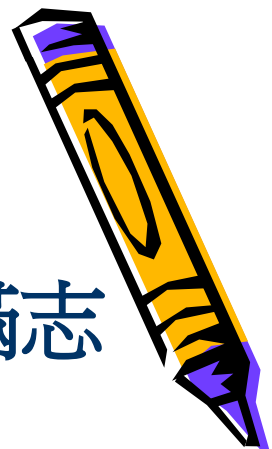
- 一運用智慧
- 二依據法律
- 三迎刃而解

- 一原諒對方
- 二放遠將來
- 三輕輕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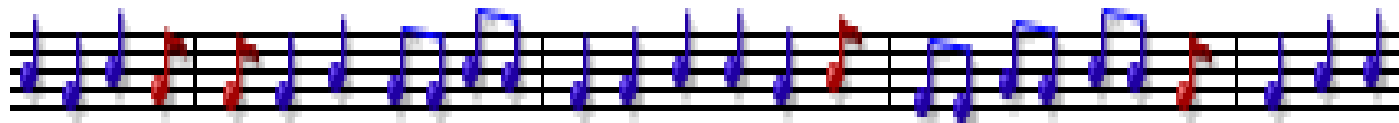


處世應眉開眼笑，胸有成竹，躊躇滿志



遇事勿平顰眉蹙額，心神不寧，懷憂喪志

。



謝謝聽講

